



ZHEJIANG PROVINCIAL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20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不进行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6%、52.22%和 51.72%。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流动负债分别为 676.65 亿元、746.91 亿元和 710.70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2、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96.16 亿元、2,785.07 亿元和 2,866.4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4%、80.73%和 81.3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3、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07.27 亿元、759.78 亿元和 769.05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5.64%、46.09%和 45.2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大量分配利润,则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对应减少,同时相对应提高资产负债率,存在未分配利润较大的风险。

4、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23.96 亿元、142.66 亿元和 150.28 亿元,最近三年,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21 亿元、4.86 亿元和 4.90 亿元,其价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投资收益。

5、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燃气、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等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将会通过市场的作用间接作用于能源类企业的运营,将直接从成本和收入两个方面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煤炭产业的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6、发行人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数量众多。发行人整个经营体系庞大,相关从属关系较为复杂,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给发行

人带来较大的挑战，发行人如果不能对众多下属控股、参股企业进行有效地控制管理，将会产生较大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7、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及其他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77.36 亿元、73.16 亿元和 47.64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1%、52.24%和 45.25%。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及其他收益合计数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8、发行人收购中来股份形成的商誉仍存有账面余额，中来股份持续大额亏损、经营表现偏弱，且涉及多项大额未决诉讼。当前光伏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承压，若后续中来股份经营难以改善、诉讼形成额外损失，发行人仍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或将对合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主要因公司处于火电、天然气等项目集中建设期，资本开支规模大、投资现金流大幅净流出；同时受项目借贷、债券发行及到期兑付节奏影响，筹资现金流波动明显。若未来公司保持较高投资支出，且在建项目投产进度、收益回收不及预期，叠加融资环境变化、债务集中到期等因素，可能造成现金流承压，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债务偿付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

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7、本次债券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和救济措施。具体条款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530.8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20.59

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710.23 亿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324.17 亿元,营业总成本 320.53 亿元,净利润 10.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8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76 亿元。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在中国货币网网站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披露。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7
释义 .....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6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3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40
第八节 税项 .....	14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4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4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4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16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19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0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2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浙能集团/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能电力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集团	指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能	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来股份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即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联合资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和 2025 年度/末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建设的重要特点是固定资产比重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6%、52.22%和 51.72%，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近年来非流动负债数额较大，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融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水平较合理，但如果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适当比率，发行人融资空间将进一步受限，债务压力加剧，从而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 2、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165.2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1 亿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积累较多、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高，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07.27 亿元、759.78 亿元和 769.05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5.64%、46.09%和 45.2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数额较大。目前发行人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比例为上一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30%，但是未来如果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更大金额的分配，则会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减少，进而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 4、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公司持有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的股票等金融资产。由于国内 A 股市场存在波动，因此公司持有的股票市值也相应波动。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23.96 亿元、142.66 亿元和 150.28 亿元，其价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投资收益。

#### 5、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75 亿元、17.92 亿元和 20.93 亿元，近三年数据呈现上涨态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约 65.23%，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回收风险较大。如若其他应收款到期无法收回，企业将面临坏账损失，对企业的日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6、抵质押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项下，抵押借款余额 72.84 亿元，抵押物主要是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4.28%，同时有资产质押借款余额 458.39 亿元，主要为售电权、售气权等，无明确账面价值，借款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27.92%。此外，保证及质押借款 1.25 亿元，借款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0.08%。公司抵质押的资产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项目投资较多，对银行项目贷款的需求较大。如未来该部分抵押资产不能释放，可能造成公司再融资能力下降。

####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在“两个高质量”“五个高水平”能源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大一次能源投资开发力度，逐步演变成集团化、现代化的大型能源公司。公司拟建项目较多，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内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未来的债务压力可能加大。

####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商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等关联交易，其中，202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77.65 亿元，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47.50 亿元，金额较大。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

价，但较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9、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96.16 亿元、2,785.07 亿元和 2,866.4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4%、80.73%和 81.37%。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这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周转将产生一定风险。

#### **10、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主要资产和收益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货币资金充足，对核心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良好，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对外融资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但若下属子公司经营出现恶化，导致分红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11、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及其他收益占比较高、波动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及其他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773,576.76 万元、731,628.42 万元和 476,354.7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1%、52.24%和 45.25%。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及其他收益合计数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 **12、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17,674.61 万元、-187,540.20 万元和-278,465.88 万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主要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的快速推进，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公司在建项目主要集中于火电和天然气板块，待项目投产之后进行收益回收。若未来项目投产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99,501.64 万元、-1,915,903.60 万元和-1,962,309.38 万元。公司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的快速推进，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公司在建项目主要集中于火电和天然气板块，待项目投产之后进行收益回收。若未来项目投产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4、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628.66 万元、-950,342.88 万元和-173,289.59 万元，近年来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项目贷款提取及到期，发行债券及债券到期有关。若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持续波动，可能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5、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因并购中来股份形成商誉仍有一定账面余额，鉴于中来股份 2025 年经营亏损持续扩大、光伏板块盈利能力大幅弱化，且自身存在多项大额未决诉讼纠纷，后续诉讼判决、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均可能进一步冲击其经营业绩；同时当前光伏行业仍处于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承压的下行周期，中来股份未来盈利修复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其经营状况未能有效改善、盈利水平持续不及预期，或相关大额诉讼产生额外损失，发行人未来存在对剩余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或将对公司合并利润及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阶段性不利影响。

#### 16、现金流波动及现金持续净流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主要因公司处于火电、天然气等项目集中建设期，资本开支规模大、投资现金流大幅净流出；同时受项目借贷、债券发行及到期兑付节奏影响，筹资现金流波动明显。若未来公司保持较高投资支出，且在建项目投产进度、收益回收不及预期，叠加融资环境变化、债务集中到期等因素，可能造成现金流承压，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债务偿付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燃煤、天然气等价格风险

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委价格〔2015〕3169 号），对煤电价格实行区间联动，推动 2016 年煤炭价格持续走高。2018 年 3 月，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特急文件《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虽然根据此前出台的煤电联动公式，2018 年应上调火电标杆上网电价，但为降低工商业电价，煤电联动没有得到有效执行，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火电企业的经营压力。近三年来，煤炭价格整体呈逐年走低态势，但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盈利形成显著影响。

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还包含燃料销售业务，近三年该板块的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5.63%、5.33%和 4.18%，利润率一直维持较低水平。虽然燃煤销售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但煤炭价格的下行也对该板块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天然气价格的变动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力生产企业包括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五大发电集团以及许多地方性发电企业，我国电源市场多主体竞争局面已经形成，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电力企业的相互竞争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和经营风险增加。

## 3、经济下行风险

2019 年以来中美贸易战逐渐升级等地缘政治因素对我国经济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部分地区经济增速放缓，用电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果中美贸易战持续升温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测事件，将进一步影响我国的经济从而发展从而导致用电量进一步下滑。

## 4、煤炭运力不足风险

由于浙江省是严重缺煤的省份，公司发电用煤都是从外部购进，公司购进的电煤大部分通过海运，铁路直达部分仅占 6%左右。目前海运的运输能力受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在 2013 年收购宁波海运后，旗下控股的海运公司控制的运力基本可满足公司所需。但铁路运输有可能因为天气原因等受到限制，未来随着公司

电力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电煤的运力若出现不足，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各电厂的经营，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5、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变动，而上游的煤炭行业已经市场化，如果出现煤炭价格上涨而电价和热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生产安全风险

发电企业的操作系统比较复杂，如果管理不当，会造成生产环节的浪费，降低生产效率；更严重的是有可能造成生产事故，给电网带来影响，也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此外，公司第二大主业天然气供应和输送也对安全要求较高，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严重浪费，更严重可能造成事故，对项目运营安全和社会安全造成影响。

###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数量众多。发行人整个经营体系庞大，相关从属关系较为复杂，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挑战，发行人如果不能对众多下属控股、参股企业进行有效地控制管理，将会产生较大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 3、环保风险

在火力发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含硫含硝气体、废水、废渣和噪音等。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将更严格地执行节能降耗和减少污染排放的有关政策，其中包括要求发电公司逐步关停小型、老旧机组；对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发电设施进行改造，安装减污设施；并有可能增加污染排放的收费标准。随着国家对节能和环保的日益重视，新的政策将不断出台，执法力度也会更加严格，这都有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营运成本，减少公司的业务收入。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疾病、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燃气、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等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将会通过市场的作用间接作用于能源类企业的运营，将直接从成本和收入两个方面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煤炭产业的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 2、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体制改革和行业发展的推进，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未来政府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带来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工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电力企业如果不能适应电力行业的这一转变，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公司以火电机组为主，近年来，国家出台的节能环保政策鼓励再生能源发展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13 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明确提出加强对燃煤发电企业的监督检查。发行人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但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变化，后续发生相关环保风险事项的概率或将有所加大。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的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

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不超过每 30 年（含 30 年）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本次债券在同意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期限。

(五) 债券品种：本次债券适用优化审核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十二)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除可续期公司债券外，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以发行时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为准。

(十四)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负债、收购其他公司或偿还并购或投资所产生的有息负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置换、补充流动资金等合规用途，本次债券在同意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次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和省国资委批准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负债、收购其他公司或偿还并购或投资所产生的有息负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置换、补充流动资金等合规用途，本次债券在同意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负债、收购其他公司或偿还并购或投资所产生的有息负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置换、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如有）。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补流资金到期日之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操作。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内部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将在发行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由监管银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管理。

##### **共同监督管理安排如下：**

本次债券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受托管理人应当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对资金存放实施集中管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的唯一平台，按国家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具体负责对在财务公司开户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账户管理、资金归集、代理支付、融资协调安排、年度综合授信、集团内部融资、委贷管理、日常资金监控和金融服务等工作。集团所属企业取得的资金收入应及时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对外支付原则上使用财务公司账户进行支付。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外部银行进行支付或扣缴的，通过资金划拨流程将资金划转至外部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并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施。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政策变动及市场波动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企业，无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

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向他人拆借，不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拆借或委托贷款等任何方式投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公司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公司承诺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隐性债务。

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本公司采取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包含品种一和品种二，其中品种一未实际发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 浙能 K6”，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有息借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浙能 K6”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整改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浙能 K6”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浙能 K6”募集资金均由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归集后进行使用，此安排符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运行正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盛辉
注册资本	100.00亿元
实缴资本	100.00亿元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76037692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
邮政编码	310007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1-86669584、0571-899385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盛辉、法定代表人、0571-86669602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原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资产为基础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人为浙江省省级能源类国有资产营运企业。公司于 2001 年 3 月成立，主要从事能源基础产业（电力、煤炭、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初始注册资本为 35.00 亿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1〕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原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资产为基础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浙江省省级能源类国有资产营运企业，主要从事能源基础产业（电力、煤炭、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

2021 年 1 月，根据浙政函【2018】83 号、浙财企【2020】4 号和浙财函【2020】109 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 10% 的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5,226,607.29 万元，净资产 17,005,731.3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07,348.89 万元，利润总额 1,052,738.02 万元，净利润 788,140.97 万元。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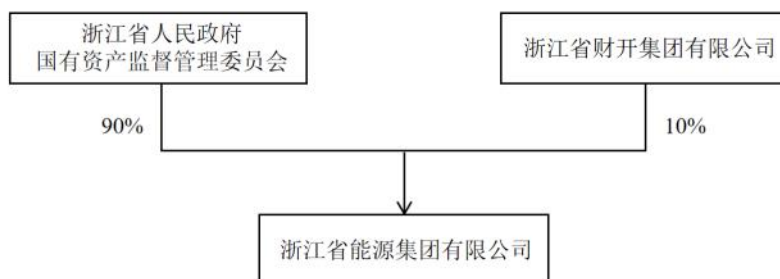
## （一）股权结构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图：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28号）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经浙江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浙江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0 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sup>1</sup>情况如下：

####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sup>1</su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对主要子公司的判定标准，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 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9.45	1,563.37	664.66	898.72	795.54	76.39	否

上述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杭工商工字 01143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780.90 万元。经历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30,000 万元，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2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2009〕19 号），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45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2 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 国有股权，以 2011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并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27 号）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股份总数 7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权比例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5%，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上市，新增 3 个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增至 803,334 万元，变更后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1.06%) 和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4.79%)，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2.03%)，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持股 1.1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93%)。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3 年 2 月 19 日，根据浙能电力董事会决议，浙能电力拟向其控股子公司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2013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2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获无条件通过。2013 年 11 月 7 日，东南发电终止上市。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能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股票简称“浙能电力”，股票代码 600023。上市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9,105,432,605 股，浙能集团持有该子公司比例为 80.3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注册资本为 1,340,873.2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资产总计 1,563.37 亿元，负债总计 664.6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7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5.54 亿元，实现净利润 76.39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江省煤炭集团	53.13	53.13	160.00	48.90	3	该公司已歇业并

	运销有限公司						处于清算阶段，故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1	66.01	45,450.00	9,000.00	3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应经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或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衢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880.00	440.00	4	天然气集团能够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建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000.00	7,500.00	4	该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由浙能燃气控制
3	安吉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20.00	20.00	4	该公司经营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来股份控制
4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6.00	46.00	60,000.00	27,600.00	3	天然气集团有权向该公司董事会派出 2 名董事且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5	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40.00	5,631.00	2,252.40	4	该公司持股 30%的股东金帝联合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能燃气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生产经营实际由浙能燃气公司控制
6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9.57	29.57	USD1.45	USD1.45	4	在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20,653.42	52,110.82	3	在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8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9.75	19.75	108,962.74	181,800.75	3	在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sup>2</sup>。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77,697.64 万元、15,588,294.39 万元和 14,778,876.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81,089.65 万元、1,156,065.99 万元和 788,140.97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17 万元、385.27 万元和 164.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017.94 万元、371,092.92 万元和 460,155.11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浙能电力营业收入分别为 9,597,519.62 万元、8,800,304.37 万元和 7,955,393.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0,292.73 万元、889,174.16 万元和 763,919.28 万元。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来自于子公司浙能电力。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总资产为 6,889,595.70 万元，流动资产为 862,339.78 万元，净资产为 3,425,842.44 万元，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无对外资金拆借；有息负债为 343.74 亿元，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浙能电力（600023.SH）、宁波海运（600798.SH）、浙江新能（600032.SH）和中来股份（300393.SZ）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浙能电力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人民币（含税），加上已派发的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后，2025 年度每股共计分红 0.33 元（含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人民币（含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
宁波海运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预计派

<sup>2</su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对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的判定标准，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通常可认定为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30,684.02 元	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30,684.02 元	发现金红利 36,196,026.03 元
浙江新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 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 币 0.027 元（含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 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 币 0.015 元（含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每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0.07 元（含税）
中来股份	-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红利 150,368,575.40 元（含 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产业跨度较大，为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对各级出资企业的股权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管控较为严格，建立了财务公司，实现对非上市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必须严格按批准的资金预算控制使用，未经集团公司同意，不得开支预算外资金。如因特殊原因需追加项目或增加资金计划，应按集团有关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方可调整执行。同时，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竞争上岗考核办法》、《集团公司管理人员聘任管理办法》、《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人事制度，明确了集团公司在分、子公司重大人事任免中的监督职能。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进行分红，且母公司可以通过各项制度等对子公司履行股东权利。同时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无受限资产，单体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自身偿债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使用未使用的授信、子公司分红、转让股权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足额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体系内境内上市公司主要为浙能电力、宁波海运、浙江新能和中来股份，扣除境内上市公司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扣除境内上市公司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扣除境内上市公司前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扣除境内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522.66	1,310.35

总负债	1,822.09	754.19
所有者权益	1,700.57	556.16
营业总收入	1,480.73	609.42
净利润	78.81	-5.52

剔除体系内境内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等均出现一定下降。总体来说，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下属主要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74,017.94 万元、371,092.92 万元和 460,155.11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利润水平较好，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 组织结构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2. 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 （1）股东及股东会

公司由两个股东组成：股东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9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已足额出资。股东二：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已足额出资。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2) 依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任免公司董事会成员，决定董事的薪酬；3) 审核董事会报告；4) 建立公司

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5) 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6) 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7) 批准增减注册资本金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8) 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9) 决定、审核公司所持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10) 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11) 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省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非职工董事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连派或者连选的，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设全面深化改革与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科技委员会、预算与财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全面深化改革与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全面深化改革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应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任一般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担任。

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 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出资人要求；2)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3) 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4)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执行有关业务，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6)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7)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8)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9)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省国资委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10)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3)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4) 围绕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按照企业主业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的要求，决定公司五年发展规划；5) 根据公司功能定位，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6) 在已批准的主业范围外，按照《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非主业投资额度内自主开展项目投资，后续可根据发展情况申请将其调整为主业；7)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8) 决定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其中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报省国资委审批；9) 决定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等事项；10) 决定下属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其它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项；11) 决定引入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协议方式参与下属企业增资事项；12) 制订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并报省国资委备案；13)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省国资委审核；14)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省国资委批准；15)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省国资委批准；16) 审议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17)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18)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政策规定，决定下属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19)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企业年金管理有关规定，决定

下属企业年金实施细则；20) 根据公司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捐赠规模，并将捐赠支出纳入年度预算管理，预算外捐赠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21) 审议批准大额度资金调度和使用，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2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公司担保规模，制定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23) 决定公司管理体制、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决定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设置方案和成员；24)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25)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应由董事会向控股或参股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人选；根据公司党委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有关中层管理人员；视情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26)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决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27)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确定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总体策略，制定职工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8)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2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3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3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3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33) 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34)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35) 根据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被授权的其他权利；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或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3 至 7 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6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协助经理层开展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以下职权：1)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3)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5)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7)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8) 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9)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10)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制度规定，决定生产经营管理、资产处置、资本运营、投融资等职权事项；11)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2)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13)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14)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15) 非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3.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目前内设办公室、战略管理与法律部、投资发展部、国际业务部、组织（人力资源）部等 15 个职能管理部门。

图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表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董办、信访办)	负责公司党委和经理层的相关事务、制订和完善公司行政管理类规章制度、承办公司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等工作；负责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基本制度的拟定、与董事以及外部监管机构的联系等工作。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2	战略管理与法律部(深改办)	负责战略管理、重大事项谋划、重要问题研究、管理创新与管理提升、制度建设、法律事务管理、普法及企业品牌建设等工作。
3	投资发展部	负责项目发展规划、项目前期开发、综合计划与统计管理、投资监督管理、实业型收购(建设项目类)等工作。
4	国际业务部	负责海外业务统一规划、制定发展目标、实施海外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协调涉外实业性项目收购等工作。
5	组织(人力资源)部(老干部处)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人事管理、职工薪酬与福利管理(保障)、薪酬绩效考核、职业与岗位(技能)培训管理等工作。
6	财务部	负责预算编制与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财务决算、财务分析与财务信息汇总、财务考核与监督等工作。
7	生产安全监察部	负责生产类计划、安全监督、环保监督、节能管理、技改管理与科技管理等工作。
8	建设管理部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与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
9	资产经营部	负责业绩监控与经营绩效考核、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与市场营销、产权管理、经营性收购、资本运作管理及“三会”管理等工作。
10	科技与信息管理部	负责信息化规划、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及信息运维等工作。
11	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	负责基层企业党建、支部建设及支部管理、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团建等工作。
12	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组、巡察办)	负责纪检监察、纪检监察网络体系建设、反腐倡廉、信访与效能建设等工作。
13	审计风控(综合监督)部	负责内审网络体系建设、集团所属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风险管理和综合监督等工作。
14	工会办公室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上级工会指示和集团工会委员会工作部署,负责处理集团工会的日常工作。
15	招投标管理部	负责对集团系统内设备物资、生产服务、基建工程及中介服务采购的对外招投标和物资管理标准化与物资供应链管理工作进行集中统筹管理。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密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实际运营环境以及企业发展态势的变化不断优化、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来规范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的行为。

公司按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1. 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全面预算的原则、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预算内容、预算编制的程序、预算的执行与控制以及预算执行审计与分析考核。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中所涉及的预算组织机构及预算编制、执行、分析、监督、考核等管理程序，明确了集团系统各单位、集团本部各部门在全面预算管理中的职责以及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和管理要求。

### 2. 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银行授信及融资、内部贷款、货币资金、票据及银行账户等事项的管理原则，对上述各项业务的审批程序、权限和操作流程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集团公司、分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管理的职责、管理原则、管理内容与方法。资金管理原则为：实行单位行政负责人是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的原则。实行资金集约管理、预算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财权与事权分开、安全与效益并重，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实行总量决策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的原则。集团公司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每一会计年度编制年度资金预算。集团公司财务部根据各职能部门编制的下一年度有关项目、业务、费用、支出的资金需求计划，统筹编制集团公司本部资金预算、筹资计划。

### 3. 资产管理办法

《金融资产管理办法》规定了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金融资产的投资、持有、处置和日常管理、风险控制等管理内容与方法，并对金融资产管理从决策、运营、风控等角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与分工。金融资产管理原则为：依法规范运作原则；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审慎决策与风险控制原则；总量决策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原则。该办法的制定对于集团金融资产管理的规范操作、防范风险作出了重要指引，严格确保了金融资产和资金的安全。《集团本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适用集团本部的各类固定资产，以及自行建造、融资租入、投资转入、接受捐赠、调入的、盘盈的固定资产的管理。

#### 4. 投融资管理模式

在投资和融资决策方面，公司制订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生产、综合类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投资管理规定》等。公司规定在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时，公司相关部门经过反复论证，同时聘请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教授进行可行性研究、评估、论证方可形成方案，并由董事会对各项方案进行审议后，组织实施。

#### 5. 对外担保管理模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不得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是自然人；担保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连续三年亏损，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与其他企业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所属企业的担保事项应遵循集体讨论、集体决策的原则。不得超越审批权限范围提供担保。同时规定原则上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原则上不得提供三年以上担保；原则上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企业提供担保，筹建处和处于基建期的企业、新投产三年内的企业不受此款限制；对控股、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应遵循全体股东风险共担的原则，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按“所需担保总额×发行人股权比例”测算出的最高数额。

#### 6. 安全生产制度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等综合性规章制度，还针对不同专业企业制订了《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等专业性、技术性的管理规范，极大地促进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系统一切生产和与生产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上级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方方面面的关系，当安全生产与其他工作发生冲突时，必须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的原则，各级组织应在各自主管的工作范围内、从人、机、环境多方面着手，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按照统一的部署，依靠全体员工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7. 环保管理制度

在环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促进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与监督。《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了集团公司的环保监督的组织结构、工作职责和主要工作内容，明确了化学技术监督管理的原则。要求各单位应切实做好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消除隐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各企业要把环保监督纳入电力建设生产的全过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监督的范围主要包括：燃料、水源等各种原材料和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排放、贮存、综合利用等各种工艺、设施及设备。

#### 8.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编制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等事务。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及时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 9. 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涉及集团系统内部交易的价格，除承担保障

和扶持特定功能的，其他产品或服务价格原则上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按照公司正常的采购、销售程序进行公平协商定价。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

####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 3.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

#### 4. 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置办公的情况。公司相应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盛辉	男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王其达	男	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胡斌	男	职工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何启海	男	外部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汤民强	男	外部董事、 审计委员会 委员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叶峥	女	外部董事	2023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周劲松	男	外部董事、 审计委员会 委员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柴锡强	男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杨敬东	男	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戴豪波	男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王穆君	男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暂时缺位，董事会成员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数量暂时不满足公司章程的人数规定，但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可以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的有效运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合并范围子公司担任董事等职位外，未有在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违规兼职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在“两个高质量”“五个高水平”能源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引领下，以保障全省能源安全为己任，业务涵盖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以及能源科技、能源服务、能源环保、能源装备、能源金融等领域，奋力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中走前列挑大梁，加快打造“创新浙能”，努力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稳步增长，控股发电装机容量、电煤供应总量、发电量连年增加，单位能耗不断降低。

公司最近三年业务板块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业务	753.09	51.58	797.27	51.64	751.86	44.69
天然气销售	403.82	27.66	389.42	25.22	455.68	27.09
燃料销售	145.28	9.95	168.52	10.91	187.91	11.17
蒸汽销售	62.24	4.26	74.19	4.81	80.59	4.79
物资销售	29.39	2.01	26.97	1.75	23.34	1.39
技术服务	1.72	0.12	2.63	0.17	25.02	1.49
工程结算	18.37	1.26	10.09	0.65	9.38	0.56
煤制气及副产品	7.97	0.55	8.66	0.56	8.65	0.51
仓储物流	3.47	0.24	5.39	0.35	4.29	0.26
公路收费	4.65	0.32	4.87	0.32	5.15	0.31
房产销售	0.63	0.04	1.14	0.07	0.76	0.05
光伏业务	23.69	1.62	42.57	2.76	105.34	6.26
其他主营业务	5.64	0.39	12.23	0.79	24.35	1.45
<b>合计</b>	<b>1,459.96</b>	<b>100.00</b>	<b>1,543.96</b>	<b>100.00</b>	<b>1,682.32</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业务	620.30	48.58	672.87	50.14	685.69	46.14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83.67	30.05	365.77	27.26	423.10	28.47
燃料销售	139.21	10.90	159.54	11.89	177.33	11.93
蒸汽销售	45.43	3.56	55.80	4.16	54.08	3.64
物资销售	20.34	1.59	16.99	1.27	20.23	1.36
技术服务	1.17	0.09	0.81	0.06	14.07	0.95
工程结算	13.91	1.09	6.82	0.51	4.37	0.29
煤制气及副产品	5.79	0.45	3.52	0.26	5.41	0.36
仓储物流	3.25	0.25	5.22	0.39	3.78	0.25
公路收费	3.59	0.28	3.63	0.27	3.42	0.23
房产销售	0.45	0.04	0.58	0.04	0.56	0.04
光伏业务	35.52	2.78	44.20	3.29	89.76	6.04
其他主营业务	4.26	0.33	6.23	0.46	4.24	0.29
<b>合计</b>	<b>1,276.91</b>	<b>100.00</b>	<b>1,341.98</b>	<b>100.00</b>	<b>1,486.04</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业务	132.79	72.54	124.41	61.59	66.17	33.71
天然气销售	20.14	11.00	23.65	11.71	32.58	16.60
燃料销售	6.07	3.32	8.99	4.45	10.58	5.39
蒸汽销售	16.80	9.18	18.39	9.10	26.51	13.51
物资销售	9.05	4.95	9.97	4.94	3.11	1.58
技术服务	0.55	0.30	1.82	0.90	10.95	5.58
工程结算	4.45	2.43	3.27	1.62	5.01	2.55
煤制气及副产品	2.18	1.19	5.14	2.54	3.24	1.65
仓储物流	0.22	0.12	0.17	0.08	0.51	0.26
公路收费	1.06	0.58	1.24	0.61	1.73	0.88
房产销售	0.18	0.10	0.57	0.28	0.20	0.10
光伏业务	-11.83	-6.46	-1.63	-0.81	15.58	7.94
其他主营业务	1.39	0.76	6.00	2.97	20.11	10.25
<b>合计</b>	<b>183.06</b>	<b>100.00</b>	<b>201.99</b>	<b>100.00</b>	<b>196.28</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售电业务	17.63%	15.60%	8.80%
天然气销售	4.99%	6.07%	7.15%
燃料销售	4.18%	5.33%	5.63%
蒸汽销售	27.00%	24.79%	32.89%
物资销售	30.80%	36.98%	13.32%
技术服务	31.97%	69.33%	43.76%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结算	24.23%	32.38%	53.41%
煤制气及副产品	27.35%	59.31%	37.46%
仓储物流	6.30%	3.15%	11.89%
公路收费	22.71%	25.48%	33.59%
房产销售	28.00%	49.46%	26.32%
光伏业务	-49.92%	-3.83%	14.79%
其他主营业务	24.58%	49.07%	82.59%
合计	<b>12.83%</b>	<b>13.08%</b>	<b>11.67%</b>

### 1. 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7.77 亿元、1,558.83 亿元和 1,477.89 亿元。主要构成板块分别为售电业务、燃料销售和天然气销售三大板块。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售电电价同比下降以及光伏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共同影响。

### 2. 发行人成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96.68 亿元、1,351.94 亿元和 1,287.37 亿元，主要构成板块与营业收入构成一致，分别为售电业务、燃料销售和天然气销售三大板块。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整体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 3. 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6.28 亿元、201.99 亿元和 183.06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7%、13.08%和 12.83%。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整体情况保持稳定。

售电业务作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8.80%、15.60%和 17.63%，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煤炭采购价格持续大幅回落，火电核心成本显著下行。同时公司推进机组节能改造，供电标准煤耗持续优化，并关停老旧高耗能机组、扩容大容量高效机组，电源结构不断改善，摊薄固定运营成本。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售电业务板块

电力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近年来，公司深入实施能源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推进重大投资计划，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新目标，努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努力提升新能源电力、传统电力等多种能源的生产、储运、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健全完善优化电力全产业链。

近年来，公司电力板块收入明显增加，由 2008 年的 292 亿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753.09 亿元。公司在电力生产领域投资规模逐年扩大，公司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等硬性生产指标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公司电力生产来源主要是火力发电，2025 年火力发电量占比为 93.46%，其余电力生产来自水电、风电、光伏发电。

表：公司电力生产来源

单位：亿千瓦时

售电业务板块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水电	27.74	1.31%	27.70	1.38%	24.21	1.29%
火电	1976.67	93.46%	1,892.37	94.17%	1,779.02	94.82%
风电	57.15	2.70%	55.95	2.78%	41.93	2.23%
光伏	53.41	2.53%	33.42	1.66%	31.14	1.66%
合计	<b>2,114.97</b>	<b>100%</b>	<b>2,009.45</b>	<b>100%</b>	<b>1,876.30</b>	<b>100.00%</b>

### （1）装机容量

作为电力企业，装机容量代表着企业的发电能力，是衡量企业的重要指标。近几年，公司控股和管理电厂装机容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由 2004 年的 765 万千瓦增长至 2025 年的 4944.00 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 9.29%。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和管理电厂装机容量 4944.00 万千瓦，较上年增长 10.03%，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4029.41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 119.42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258.98 万千瓦，光伏 536.20 万千瓦。近年来，公司逐渐关停老、小机组，机组质量总体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管理的煤电装机容量 3512.70 万千瓦，其中控股管理的 6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合计达 2860.00 万千瓦，占其控股煤电机组的比例为 81.42%。

### （2）发电量

公司在浙江省内能源市场的优势地位继续增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及管理的省统调装机容量为 3643.95 万千瓦，占全省的 34.6%。2025 年全年，公司浙江省内控股及代管电厂发电量为 1761.03 亿千瓦时，占浙江省全口径发电量的 32.3%。公司控股及代管电厂的浙江省统调发电量为 1736.05 亿千瓦时，占浙江省电力公司统调发电量的 40.6%，其中省内统调火电发电量 1697.82 亿千瓦时，占全省同口径发电量的 53.9%。

### （3）供电能耗情况

根据国家对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严格控制电煤消耗量。公司近三年控股及管理电厂供电标准煤耗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控股及管理电厂能耗情况表

年份	供电标准煤耗 (克 / 千瓦时)	发电厂用电率 (%)	发电利用小时
2023 年	295.97	4.79	4,623
2024 年	296.02	4.72	4,633
2025 年	293.37	4.61	4,471

注：供电标准煤耗已剔除生物质垃圾电厂及自备电厂，同时已将气电、生物质能发电的用气、生物质能消耗折算成煤电供电标准煤耗。发电厂用电率统计对象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

表：公司供电标准煤耗详细情况

单位：克/千瓦时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
控股及管理电厂（简单统计）	297.95	300.96	301.62
其中：煤电	296.07	297.75	297.97
油电	-	-	-
气电	232.43	238.90	237.19
生物质能	511.32	520.82	551.42

注：已将气电、生物质能发电的用气、生物质能消耗折算成煤电供电标准煤耗。

表：公司火电运营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供电标煤耗（剔除生物质垃圾电厂及自备电厂）（克 / 千瓦时）	293.37	296.02	295.97
脱硫率	98.83%	98.75%	98.80%

2025 年，公司供电标准煤耗率为 293.37 克/千瓦时，与上年基本持平。

### （4）公司主要控股电厂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电厂共 199 家，主要控股电厂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公司主要控股电厂情况表**

发电厂名称	期末发电设备容量（兆瓦）	期末超低排放装机容量（兆瓦）	本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年平均设备利用小时（小时）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5,640.0000	5,640.0000	306.4590	5,867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5.0000	4,640.0000	266.7016	5,71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092.9100	4,060.0000	229.2944	5,602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32.5000	3,100.0000	125.5290	5,521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43.7370	2,640.0000	146.7330	5,550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986.0072	1,980.0000	111.7921	5,629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983.6000	1,980.0000	110.1562	5,55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1,360.0000	1,360.0000	75.3962	5,54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359.3820	1,320.0000	66.7399	4,918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1,325.8500	1,320.0000	66.2832	4,99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5.0000	1,320.0000	74.3095	5,608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	1,320.0000	67.9019	5,14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1,232.5164	非煤电机组	18.7012	1,518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42.0000	942.0000	37.7888	4,101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5.9300	非煤电机组	16.5330	1,737

发电厂名称	期末发电设备容量（兆瓦）	期末超低排放装机容量（兆瓦）	本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年平均设备利用小时（小时）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1.8500	660.0000	30.8538	4,396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23.6035	3,372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82.6000	非煤电机组	13.7107	2,009
连云港赣榆东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39.8340	非煤电机组	8.7794	1,413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04.0000	非煤电机组	9.7266	1,610
镇联燃气发电（金华）有限公司	491.0000	非煤电机组	13.5936	2,850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70.5000	非煤电机组	15.0824	3,206
浙能柯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0000	非煤电机组	1.0830	494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2.0000	非煤电机组	7.5600	2,503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1.2000	非煤电机组	7.8045	2,591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非煤电机组	7.4694	2,490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非煤电机组	5.8041	1,935
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88.0000	非煤电机组	11.1238	3,862

#### （5）公司代管电厂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管理的非控股电厂共 6 家，合计装机容量 2,723.21 兆瓦。代管电厂与控股电厂的管理方式一致，主要管理人员均由集团委派，日常经营均由集团负责。代管电厂不计入集团合并报表。

表：2025 年末公司代管电厂情况表

发电厂名称	期末发电设备容量（兆瓦）	本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36.51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342.00	2.93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1,260.00	62.03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9.95	10.37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0.65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1.26	0.31

#### （6）原材料供应

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电业务的燃煤原材料 100% 来自外购（含向联营煤矿采购）。外购燃煤主要通过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中外购后提供，其中主要供应商为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这四家是我国大型燃煤供应商，保障了公司燃煤的足额稳定供应。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煤炭的主要购销平台，境内外煤炭由其统购统销，一年一定量，部分重点煤采用年初定价，绝大部分采用每旬或每周一定价，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上下浮动。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于年初根据本年发电计划、本年库存计划和上年库存情况等确定本年采购计划，并与各供应商分别签订合同，确定采购总额和分月计划，其中采购价格与环渤海地区动力煤相关价格指数挂钩。采用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价款。

#### （7）新能源项目发电运行情况

公司新能源板块主要由上市子公司浙江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截至 2025 年末，浙江新能运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表：浙江新能新能源板块发电项目发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水电	27.74	29.76	31.12
风电	57.02	28.31	23.46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光伏	38.39	26.74	29.73

公司新能源板块目前运营的水电项目主要位于水能资源丰富的浙江省和四川省，如北海水电站、华光潭水电站、浙能沙湾、长柏水电站。

公司新能源板块运营的风电项目主要为浙江省和江苏省的海上风电项目以及中国西北地区的陆上风电项目。

公司新能源板块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位于甘肃、新疆、浙江等地区，其中甘肃、新疆日照时间较长、光照充足，是我国太阳能资源较丰富的地区。

## 2、天然气销售板块

近年来，由于国内成品油、原煤等相关能源价格的持续攀升，使天然气在各种能源的比价中逐渐占据优势，浙江省对天然气的需求也迅速膨胀。天然气产业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作用正在快速提升。公司下属的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浙能集团天然气产业相关业务专业化管理的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城镇燃气、天然气购销及进出口贸易、煤制合成天然气、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数字赋能和产业链运作等业务。

天然气购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浙江省各地城市燃气公司以及各大天然气发电公司，近年来天然气用量稳步增长；主要气源为西气、东气、川气、LNG 液化气转天然气、煤制气和丽水气（丽水 36-1），近年来供应较为稳定，其中公司下属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气源，每年向浙江省提供稳定的煤制气。2025 年全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21.1 亿立方天然气生产。

LNG 接收站运营方面，公司控股温州 LNG 接收站 2025 年全年完成液化天然气装卸量 135.20 万吨，公司控股的六横 LNG 接收站预计将于近年完工，其设计产能为年接收处理 600 万吨液化天然气。

城市燃气经营方面，公司在丽水、义乌、上虞、平湖等浙江省各大城市及村镇设立城市燃气公司，并取得当地的长达 30 年的城市特许经营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下属城市燃气公司累计建设天然气管线 16,765 公里，通气 104.60 万户居民。

### 3、其他业务

除售电业务和天然气销售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以煤炭的流通贸易、原油贸易、油品储运、燃料油加注、成品油销售为主的燃料销售业务、以脱硫装置销售为主的物资销售业务以及蒸汽销售、技术服务、工程结算、煤制气及副产品、仓储物流、公路收费、房产销售、光伏业务等，上述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能源全品类的现代综合能源集团，核心主业包括电力生产与供应、油气供应和能源服务。

##### 1、电力行业

###### （1）行业现状

###### 1) 全国电力行业的现状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5%左右，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占总量比重 26.5%；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占比 15.5%。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凸显。

2024 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保持平衡。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94,181 亿千瓦时。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5.4%，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 84.2%；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3.8%，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3.2%。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重要电源，但其装机占比已降至 40%以下，有效弥补了部分能源出力的波动。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133 小时，同比降低 285 小时；火电 4,466 小时，同比提高 76 小时；核电 7,670 小时，同比提高 54 小时；并网风电 2,225 小时，同比提高 7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6 小时，同比降低 54 小时。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

中，火电装机容量 15.39 亿千瓦，增长 6.3%；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119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12 小时。

## 2) 火电行业现状

中国煤炭储量丰富的资源禀赋特点使火电成为了目前国内电力生产体系最主要的电源类型。相比于水电、核电等电源类型，火电建设周期短，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受周边自然环境限制较小，因此在 2002 年国内出现严重电力短缺后，火电成为了中国最近一轮电力投资热潮中发展最快的子行业。随着不可再生资源的不断减少，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另外国家执行关于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力度的不断加大，火电行业作为污染物排放大户受到不小的影响，这几年来在电力行业中的装机容量比重和发电量比重呈小幅下降趋势。

但是考虑到电力供应也是有质量标准的：电压稳定、频率稳定、持续供应等等。水电、风电、潮汐发电、太阳能发电等一些发电形式由于自然特性原因（例如枯水季节无水发电），无法满足电力供应的使用要求。因此必须要有基本稳定的电源供应，能满足这个要求的只有火电及核电（不受自然条件影响）。而核电由于技术，安全，规模等原因暂时无法取代火电。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火电总装机达 15.39 亿千瓦，其中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32.4%，同比下降 3.3%，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

## (2) 行业前景

电力行业涉及国计民生，我国经济在未来也将保持增长态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也将进一步不断提高，对电力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在未来发电行业的发展方向上，国家将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通过统筹发展，绿色发电比重不断增大。从目前情况看，如果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尚未到位，预计发电市场仍将继续维持目前竞争格局，但上游煤炭企业可能作为进入者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国家大力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则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导致优胜劣汰，具备市场竞争优势的发电主体将更多壮大，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发电主体将退出发电市场或逐步萎缩。在电力工业发展规划

研究中，按照安全、经济、绿色、和谐的规划原则，统筹未来十年和长远发展战略以及各种电源结构的经济性，提出了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的方针。要积极推进技术较成熟、开发潜力大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建设，解决偏远农村地区用电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业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水平，2030 年我国太阳能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电力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公用事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电力需求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电力弹性系数反映了用电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相对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本世纪以来，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快速发展，拉动重工业和电力工业以超过前 20 年平均发展速度的高速不断增长，趋势还在继续；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从经济和电力发展的周期来看，我国经济 and 电力发展从 2010 年开始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这一时期，工业化进程加快，将进入深度加工化阶段，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和工业结构优化及基本实现现代化，同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将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城市化速度上升，人口大量转移，也将使我国的单位 GDP 电耗趋于下降，但电力需求维持增长态势，电力工业将由快速发展阶段过渡到持续稳定发展的新阶段，基于产业结构调整已取得明显成效，每万元 GDP 电耗将由 2010 年的 1,487 千瓦时下降为 2022 年的 713.7 千瓦时。

为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目标是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

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结合系统实际需求，布局一批配置储能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储能协同优化运行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及一定调峰能力。充分发挥大规模新型储能的作用，推动多能互补发展，规划建设跨区输送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提升外送通道利用率和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探索利用退役火电机组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储能或风光储设施。

### （3）行业政策

2021 年 3 月，为深入贯彻《可再生能源法》，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用于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促进清洁能源消纳。

2021 年 8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鼓励发电企业通过自建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的方式，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并网规模。同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各发电企业做好 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完善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1 年 9 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做好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铁路运力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50 号）》，通知要求将运力保障作为重要内容，督促协调多签有运力保障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实现产运需有效衔接，保障发电供热用煤的稳定可靠供应。

2021 年 10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通知表示将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规划》主要从 3 个方面入手，做好能源领域碳减排工作。一是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聚焦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的目标，“十四五”时期重点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增强清洁能源供给能力。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二是大力推进能源产业链碳减排。强调在能源开发生产、加工储运等各环节，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水平，降低碳排放水平，同时要注重因地制宜，推动能源产业和生态治理协同发展。三是支撑、服务、推动重点行业转变用能方式。能源领域碳减排的关键是用能模式的低碳转型，“十四五”时期将重点关注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领域，以更大力度强化节能降碳，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动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规划》提出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统筹电力保供和减污降碳，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保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必需的合理裕度，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充分发挥现有煤电机组应急调峰能力，有序推进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

2023 年 11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 （4）竞争格局

电力生产具有一定垄断供应的属性，从发达国家经验看具有较高的集中度。目前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整体的集中度还保持在相应较低水平。在火电行业中，包括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在内的中央直属五大发电集团占全国总装机容量近一半，是中国火电行业的第一阵营。第二阵营则主要由部分中央企业及实力雄厚的地方发电集团构成，主要包括广东粤电集团、浙

江能源集团、北京能源集团、华润电力、神华集团等。第三阵营则是一些规模较小的地方独立电厂。近几年，中国电力市场供求格局正逐步转变，电力企业发展的资源约束进一步加大，国家对电力项目核准难度越来越大，在国家对火电行业实行“上大压小”政策背景下，实力雄厚的发电企业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未来，电力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完善，有效的政府监管体制将逐步建立，促进电网公司逐步实现全国联网，搭建有效、稳定、可靠的竞争平台，规范电力市场运行机制。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我国电力行业将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竞价上网的实施，完成发电侧竞争秩序的建立；售电逐步从电网公司分离，引入竞争，真正建立实现整个电力工业的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电力企业战略转型步伐将加快，节能减排压力助推重点项目发展、清洁能源发电继续快速发展，促进电力工业整体持续健康发展。

## 2、天然气行业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管道燃气行业。管道燃气是城市能源结构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城市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优质气体燃料，它的发展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提高管道燃气化水平，对于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能源利用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城市管道燃气销售、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三个子行业。

### （1）行业现状及行业政策

在天然气需求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气源供给保持相对刚性，国外进口气源成为保障需求增长的强有力支撑。2025 年，我国天然气市场进入转型关键期，表观消费量达 4,265.5 亿立方米，同比仅增长 0.1%，增速显著放缓。这一变化主要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相关行业持续调整对需求形成制约，国际天然气价格阶段性回升推高终端用气成本，叠加供暖季偏暖抑制城市燃气消费，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挤压燃气发电调峰空间。

从我国燃气行业的供气结构来看，我国城市供气结构也在由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向以天然气为主进行过渡，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得到大力推广，其供应量也大幅增长。2023 年，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供气总量分别为 14.06 亿立

方米、764.60 万吨和 1,837.19 亿立方米，天然气供气总量是人工煤气供气总量的 130.67 倍，是城市燃气供应的主要品种。

从我国燃气行业的供需结构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市用气量大幅攀升，天然气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镇人口数量持续增长，对提高城市燃气普及水平以及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不断加深。

近年来，各地争相上马以天然气为原料或燃料的高耗能项目，且纷纷进行“油改气”；同时，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通常为等热值原油价格的 60%左右，而目前国产陆上天然气平均出厂基准价格仅相当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 25%左右，价格优势十分明显，由此带来天然气消费需求不断上涨。2025 年，我国进口天然气 12,787 万吨，与 2024 年相比减少了 382 万吨，同比下降 2.8%。

从我国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来看，我国天然气价格的制定经历了多次变动，市场化程度得到不断提升。我国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之间一直缺乏联动，与国际市场价格相比也处于较低的水平。不断攀升的天然气进口量进一步加剧了进口高气价与国产低气价之间的矛盾，城市燃气运营商成本压力明显增加，部分企业甚至出现亏损。2020 年 7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并按“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 7%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2021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转发的形式，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同名目的各种不合规收费项目。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稳步推进石油天然气价格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方向，根据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独立运营及勘探开发、供气和销售主体多元化进程，稳步推进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终

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2021 年，国家及地方先后出台《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政策，上述政策将进一步推动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促进管网设施高效利用，加速推动中国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推进和深化。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跨省管道“一区一价”，运价率由 20 个精简至 4 个，降费 2%—3%，以民生保障为核心，深化中游改革、优化下游结构，推动“全国一张网”高效运行，释放改革红利，助力天然气在双碳目标下高质量发展，兼顾供应安全与市场活力。

从我国天然气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天然气行业已经形成了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境外资本共同竞争的格局。2002 年 12 月，建设部下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燃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由此展开，新奥能源、百江燃气、中华煤气等民营资本和境外资本纷纷进入国内城市管道燃气市场，逐渐形成了以拥有国资背景的华润燃气、昆仑燃气以及代表民营资本的新奥能源和代表境外资本的中华煤气与中国燃气为主的跨区域燃气集团，以及以北京燃气、上海燃气、深圳燃气为代表的区域性燃气集团并存的竞争格局。

天然气产业链分为三个部分：上游勘探生产、中游运输以及下游分销，产业链较为完整，参与公司众多，发展格局较为稳定。上游天然气勘探生产相关资源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综合油气公司，其他油气相关公司包括国新能源、蓝焰股份、中天能源等。除了自身勘探生产之外，进口管道气，进口 LNG 也是行业上游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游运输包括通过长输管网、省级运输管道等，管道制造公司包括玉龙股份、全洲管道；液化与储运设备供应公司包括厚普股份、广汇能源等。下游分销主要由燃气公司从事该项业务，燃气分销公司主要有百川能源、深圳燃气、大众公用、华润燃气、中国燃气等。除燃气分销以外，燃气公司主业还包括燃气接驳、燃气运营和燃气设备代销等，服务于居民、工商业等用户。

从政府管理的角度看，燃气行业具有公用事业的特性决定了政府在行业发展

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地方政府在公共设施建设、市政规划、行业准入以及行业管理等方面均有着较为深入的管理。目前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专营的政策。国家建设部 2004 年 3 月颁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并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资源配置的行业，无论是已经从事这些行业经营活动的企业还是新设立企业，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都依法实施特许经营。2005 年 9 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也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共设施管理行业的监管。因此，城市燃气行业具有特许经营壁垒，在特定区域处于自然垄断地位。

## （2）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及城市化快速发展和人们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城市管道燃气需求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受到气源紧张、燃气管道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制约，我国城市管道燃气供给增长较为缓慢。随着我国加快气源建设和输气管道的建设速度，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期。

城市管道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利润水平稳定、波动不大的基本特征。城市管道燃气随着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将持续提升。

### 1) 天然气将作为主要气源

由于人工煤气成本高、污染环境和危险性高，其生产及供应已逐步减少。液化石油气由于使用方便，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使用。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环保、安全的气体，将成为我国城市燃气的发展方向。近年来，世界天然气产业发展迅猛，其在燃气产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 2) 管道天然气的消费量快速上升

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和生活消费两个领域。工业消费包括化工、工业燃料、发电等。根据预测，随着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发展和人民环保意识的提高，2023-202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分别为 3,945.3 亿立方米、4,260.5 亿立方米和 4,265.5 亿立方米。随着地区性输气管网加快建设，城乡居民用能结构

不断改善，天然气价格改革持续推进，预计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为此，国家将加大煤层气、页岩气、城市垃圾沼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力度。加强天然气管网及储备体系建设，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确保天然气稳定供应。适时调整天然气利用政策，鼓励以气代油。天然气消费区域将进一步扩大，产地及周边、环渤海、长三角和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将成为最主要的消费区域，消费结构继续向多元化发展，其中，城市燃气将是天然气利用领域中快速增长的火车头。

### 3) 城市燃气消费结构将以工商业为主

随着天然气在发电、工业锅炉、宾馆酒楼、燃气汽车、冷热电三联供、燃气热泵等领域广泛使用，城市燃气消费结构将由目前以居民生活炊事和供热为主转向工商业能源消费为主。

### 4) 国家政策继续支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目前，发达国家的城市气化率达 85%左右，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发达城市气化率也均已超过 90%，然而我国城镇平均气化率仅约为 15%左右，随着中国能源结构的调整，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等大动脉的建成，以及 LNG 接收项目投产，多气源供应以满足消费需求增长，都对燃气行业形成了长期利好。在大气治理和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的情况下，清洁能源尤其是天然气的消费量也将增大。

2022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推动天然气在更多领域和行业中替代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并将天然气纳入能源转型重点领域。

202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签订 2023 年天然气中长期合同的通知》，要求提前签订中长期合同并单列民生用气，筑牢保供底线；10 月发布《天然气利用政策（征求意见稿）》，新增清洁取暖、调峰电站及掺氢示范等优先类，适配新型能源体系。

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强调增储上产、稳供增效；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明确优先、

限制、禁止、允许四类利用方向，将掺氢示范、气电综合能源纳入优先类。

2025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财政部出台非常规天然气专项资金政策，强化管网公平开放与运销分离，规范管输价格与储气责任，加大对页岩气、煤层气等增产奖补，畅通资源调配与市场接入。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特许经营权壁垒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特许经营行业的主管部门，经营者必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并被授予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 2) 固定资产投资巨大

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经营者需要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大量的投资、维护，对资金实力要求很高。

#### 3) 安全生产管理壁垒

燃气作为易燃易爆品，其输配过程对安全要求极为严格，需要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一支训练有素的管理团队。

###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是随着天然气工业的发展而产生并逐渐完善的，是市场经济规律的产物，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多、风险大，需要通过合同约定来降低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上游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成为从生产、运输到销售整个天然气链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20 年的“照付不议”合同。

## 3、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行业地位

### （1）企业安全生产

公司紧扣安全生产目标，围绕安全工作中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安全

技能和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水平为重点，以杜绝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发生为目的，周密安排、广泛发动、精心实施，以求务实的态度，富有实效地开展以“提高意识、建章立制、整改隐患、落实责任、确保安全”为主题的“安康杯”竞赛活动，充分发挥了工会组织在企业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增强了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了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技能，保障了公司和所属企业的健康发展、职工队伍的稳定，达到了“竞赛保安全、竞赛促安全”的目的，为公司的安全生产增加了一道防线。在“安康杯”竞赛活动中，公司和所属企业倡导人本化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以提高职工的健康素质和职工的安全生产素质作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的重要手段。该竞赛活动为整个集团系统营造了浓烈的安全生产氛围，有效地提高了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提供了扎实的群众基础，有力地促进了全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集团先后多次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荣誉称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环保管理措施

公司作为浙江省控股管理发电机组最多、装机容量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连续多年获评“浙江省节能减排先进单位”、“浙江省节能减排十大标杆企业”。公司 2007 年起实施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自主创新型企业”为内涵的“绿色能源计划”，持续推进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各项工作。

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总局“十一五”计划，至 2009 年，提前一年实现了燃煤机组全部脱硫，新建大型燃煤机组都按照“三同时”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逐年显著下降，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对比，企业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限值要求。

继脱硫后，烟气脱硝又是火电行业面临的又一环保重任。近年来公司在确保新建大型燃煤机组必须同步建设脱硝设施的同时，于 2011 年开始全面推开旗下 34 台共 1,439 万千瓦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硝改造。为了进一步推进绿色能源建设，公司环保产业逐步将技术力量与工作重心向脱硝行业转移，制定了烟气脱硝专题规划，成立浙能催化剂技术公司，深化脱硝剂技术引进和生产基地建设。按照公司的改造计划，所有存量机组的烟气脱硝工作于 2014 年完成，预计每年可减少

氮氧化物排放 6.9 万吨，将全面实现浙江省及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从而显著改善相关地区的环境与空气质量，切实履行国有大型企业社会责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控股及管理电厂拥有超低排放发电机组总容量为 3,092 兆瓦。

2013 年浙能集团在全国率先启动了“燃煤机组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建设，该项目实施后相关燃煤电厂排放的烟气中将大幅度降低 PM2.5 等物质的含量，对大气影响可达到天然气机组排放标准。浙能集团根据浙江省的要求和大气污染行动计划，今后省内新建、在建燃煤机组全部要按超低排放标准建设，目前在役的 60 万千瓦以上机组，2017 年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作为浙江发展能源产业的主抓手、能源合作的主平台、能源供应的主渠道、保障能源安全的主力军和环境保护的主战场，浙能集团自我加压，在 2017 年底前已经完成 30 万千瓦机组改造，基本实现集团机组全覆盖。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 2013 年 5 月至 11 月在全国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发行人近三年，公司外部和内部环保检查结果显示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没有被列入专项行动检查范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符合《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建火电项目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等情况，不属于违规项目。近三年，发行人境内单位供电煤耗均位于全国煤电机组的平均水平以下。

### （3）行业地位

电力生产具有一定垄断供应的属性，从发达国家经验看具有较高的集中度。目前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整体的集中度还保持在相应较低水平。在火电行业中，包括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在内的中央直属五大发电集团占全国总装机容量近一半，是中国火电行业的第一阵营。第二阵营则主要由部分中央企业及实力雄厚的地方发电集团构成，主要包括广东粤电集团、浙江能源集团、北京能源集团、华润电力、神华集团等。第三阵营则是一些规模较小的地方独立电厂。近几年，中国电力市场供求格局正逐步转变，电力企业发展

的资源约束进一步加大，国家对电力项目核准难度越来越大，在国家对火电行业实行“上大压小”政策背景下，实力雄厚的发电企业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浙江省内能源市场的优势地位继续增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及管理的省统调装机容量为 3,643.95 万千瓦，占全省的 34.6%。2025 年全年，公司浙江省内控股及代管电厂发电量为 1,761.03 亿千瓦时，占浙江省全口径发电量的 32.3%。公司控股及代管电厂的浙江省统调发电量为 1,736.05 亿千瓦时，占浙江省电力公司统调发电量的 40.6%，其中省内统调火电发电量 1,697.82 亿千瓦时，占全省同口径发电量的 53.9%。

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成立的省属能源类国有企业，发挥我省能源安全保障主力军、能源绿色转型主战场、能源产业发展主平台、能源合作主抓手、能源供应主渠道和能源科技创新主引擎作用。为此，浙江省政府在全省电力规划、发电机组的开发建设、能源保障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的支持。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公司竞争优势

#### 1. 电力行业

##### （1）规模经济和产业链优势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中国杭州，主要从事电源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煤炭流通经营、天然气开发利用、能源服务和金融地产等业务，经过 20 年的创业发展，浙能集团作为省属最大的发电集团公司之一，产业链完整，且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售电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浙能集团作为浙江省最大的国有电力集团，电力生产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浙能电力。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达到 35,226,607.29 万元，净资产 17,005,731.3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07,348.89 万元，利润总额 1,052,738.02 万元，净利润 788,140.97 万元。这种优势在发行人发电项目建设、设备和材料采购、资产运营、设备检修、燃料采购及管理、资金运作及市场开拓等环节中得以显现。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也将继续稳定增长。

##### （2）融资渠道优势

由于电力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因此融资能力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发行人控股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畅通。另外，公司亦可通过银行借款、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短融等进行融资，融资方式多元、融资渠道畅通。

### （3）装备优势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具备国内一流的技术装备。浙能集团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完成燃煤机组全面脱硫、脱硝；在国内率先实现火电机组超低排放，引领了全国能源技术的革命；在国内率先完成第一轮通流改造，供电煤耗已低于 300 克/千瓦时。

### （4）技术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节约增长方式，重点推动高参数、大容量机组建设，推进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烟气脱硫、电站自动装置、电厂空冷装置、汽机通流改造等高科技产业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 天然气行业

### （1）独家经营的优势

城市管网运营是发行人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之一。目前，发行人已在浙江省内取得了多个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公司在这些区域都将独家经营管道燃气。在发行人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城市中，都与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当地政府的支持。

### （2）获得气源的优势

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久而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与业务开展地区的政府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在获得天然气指标方面得到了各地政府、中石油、中石化等的大力支持。此外，发行人与补充气源的 LNG 供应商也保持了良好互动，并积极进行“贴近”上游气源、开展海外 LNG 贸易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在气源获取上的优势。

### （3）人才及管理的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科学规范、严密成熟的项目运作体系，熟悉燃气项目的兼并、收购、重组等业务；形成了标准化的安全管理体系，创造了切实可行的燃气安全管理办法；培养了一批深谙燃气市场发展规律、燃气项目经济运行管理、能够有序地组织设计施工的专业队伍；形成了专业技术齐备、产品门类配套的“一体化”城市燃气产业链，在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上具有明显优势。

##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发展战略整体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可行性较好。发行人在“两个高质量”“五个高水平”能源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加快打造“创新浙能”，以保障全省能源安全为己任，业务涵盖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以及能源科技、能源服务、能源环保、能源装备、能源金融等领域，奋力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中走前列挑大梁，努力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

##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说明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5415 号”、“容诚审字[2025]310Z0338 号”和“容诚审字[2026]310Z09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2023 年-2025 年末财务数据均取自对应年度财务报告的期末数。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 1、2023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46,45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99,075.18	
未分配利润	490,352.14	
少数股东权益	-1,242,971.16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301,978.74	

###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采用迁徙率法核算预期信用损失，为使坏账准备计算更加符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改按账龄法核算	本次变更经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因联营企业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调整采矿权摊销基数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2022 年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存在差错	本项差错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长期股权投资	-71,377,694.97
		未分配利润	-52,259,579.77
		少数股东权益	-19,118,115.20
		投资收益	-6,129,837.25

## 2、2024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4 年，本公司无重要的前期差错。

### 3、2025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1) 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本公司所属子企业前期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本期按税收政策要求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并缴纳税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将该事项认定为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2) 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①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应交税费	1,677,476,390.38	647,463,862.01	2,324,940,252.39
负债合计	180,147,088,547.45	647,463,862.01	180,794,552,409.46
未分配利润	75,978,467,307.07	-647,463,862.01	75,331,003,44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34,134,925.43	-647,463,862.01	102,486,671,06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43,786,396.31	-647,463,862.01	164,196,322,534.30

## ②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

3) 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①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应交税费	2,026,092,001.72	647,463,862.01	2,673,555,863.73
负债合计	177,264,321,688.14	647,463,862.01	177,911,785,550.15
未分配利润	70,727,112,107.51	-647,463,862.01	70,079,648,24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39,723,362.96	-647,463,862.01	97,292,259,50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70,436,797.16	-647,463,862.01	154,322,972,935.15

## ②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

###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已在公司披露的 2023 年-2025 年审计报告中详细说明，查询网址为：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zqcwbgcgwd/?tabid=0&inextp=3,5&org=%E6%B5%99%E6%B1%9F%E7%9C%81%E8%83%BD%E6%BA%90%E9%9B%86%E5%9B%A2%E6%9C%89%E9%99%90%E5%85%AC%E5%8F%B8&year=&reportTyp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已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经公开招标，公司已选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至 202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已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正常经营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 合并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85,275.04	1,476,065.88	1,689,17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440.00	202,827.90	198,018.75
衍生金融资产	-	1,325.57	-
应收票据	72,025.27	116,899.40	113,212.7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2,380,402.09	2,595,470.98	2,551,311.40
应收款项融资	20,249.27	20,304.57	42,820.39
预付款项	216,891.26	239,220.15	172,616.48
其他应收款	209,280.67	179,197.95	147,453.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8.00	299,898.40	177,579.60
存货	1,068,033.93	945,743.01	960,116.40
合同资产	22,007.68	62,910.15	70,611.67
持有待售资产	-	10,956.32	25,66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126.98	1,412.24	1,687.79
其他流动资产	781,014.36	496,127.46	1,111,578.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61,754.55</b>	<b>6,648,359.97</b>	<b>7,261,852.1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930.08	77,818.83	106,072.35
债权投资	3,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040.14	380,540.75	375,365.40
长期应收款	298,532.33	317,135.56	423,387.02
长期股权投资	7,956,865.60	7,554,050.26	6,747,17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7,770.74	1,046,068.56	864,194.13
投资性房地产	86,039.94	87,879.81	95,662.41
固定资产	13,574,361.53	13,545,403.89	12,415,593.56
在建工程	1,356,228.69	1,251,283.38	1,300,437.36
使用权资产	364,965.67	211,731.39	111,491.40
无形资产	2,667,758.07	2,677,419.04	2,761,314.42
开发支出	1,668.53	1,384.82	2,905.98
商誉	62,146.99	108,698.93	160,578.35
长期待摊费用	64,745.63	76,999.63	76,32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46.00	140,431.61	169,36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552.79	373,881.05	351,757.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664,852.74</b>	<b>27,850,727.52</b>	<b>25,961,623.71</b>
<b>资产总计</b>	<b>35,226,607.29</b>	<b>34,499,087.49</b>	<b>33,223,475.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52,119.14	1,394,116.98	1,258,352.3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9	15,906.16	21,387.62
衍生金融负债	321.54	-	-
应付票据	77,298.67	67,814.20	125,112.11
应付账款	1,795,368.31	2,137,606.31	2,012,028.47
预收款项	7,157.22	12,566.06	25,578.14
合同负债	282,072.86	189,880.35	188,924.2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2,067.21	118,111.06	102,436.05
应付职工薪酬	67,330.20	76,757.29	133,302.70
应交税费	188,896.76	167,747.64	202,609.20
其他应付款	412,466.89	465,349.94	530,29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073.10	2,435,850.66	1,555,030.05
其他流动负债	370,828.43	387,416.27	611,438.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07,002.11</b>	<b>7,469,122.92</b>	<b>6,766,494.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335,852.65	7,763,269.33	7,961,838.92
应付债券	2,736,169.43	1,941,456.82	2,332,336.42
租赁负债	158,079.72	115,866.33	41,191.49
长期应付款	167,634.41	95,332.10	95,187.74
预计负债	116,231.41	59,356.04	25,72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805.57	361,877.12	311,434.0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6,092.78	112,311.01	94,45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007.86	96,117.18	97,768.0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113,873.85</b>	<b>10,545,585.94</b>	<b>10,959,937.97</b>
<b>负债合计</b>	<b>18,220,875.96</b>	<b>18,014,708.85</b>	<b>17,726,432.1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62,318.73	1,264,944.40	1,353,631.85
其它综合收益	161,609.25	139,657.77	103,643.71
专项储备	28,307.49	25,624.64	15,754.91
盈余公积	331,355.52	285,339.95	248,230.6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分配利润	7,690,537.86	7,597,846.73	7,072,71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b>10,474,128.85</b>	<b>10,313,413.49</b>	<b>9,793,972.34</b>
少数股东权益	6,531,602.48	6,170,965.15	5,703,07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7,005,731.33</b>	<b>16,484,378.64</b>	<b>15,497,043.68</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b>35,226,607.29</b>	<b>34,499,087.49</b>	<b>33,223,475.85</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807,348.89</b>	<b>15,618,456.39</b>	<b>17,000,950.31</b>
营业收入	14,778,876.90	15,588,294.39	16,977,697.64
利息收入	28,470.22	30,160.02	23,252.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	1.98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080,539.55</b>	<b>14,798,378.92</b>	<b>16,230,860.86</b>
营业成本	12,873,683.63	13,519,353.06	14,966,822.01
利息支出	513.66	949.27	948.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41	27.20	2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976.95	98,230.67	74,805.94
销售费用	119,874.87	136,992.88	131,266.07
管理费用	491,722.72	533,155.95	509,148.30
研发费用	124,293.90	139,227.55	137,971.06
财务费用	348,439.41	370,442.35	409,870.55
其中：利息费用	395,971.29	416,984.51	428,413.17
利息收入	51,193.50	49,409.67	25,398.18
汇兑净损失	1,531.88	-2,377.49	-2,320.29
加：其他收益	101,178.93	83,504.11	82,642.48
投资收益	377,186.64	637,897.62	711,05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518,752.96	549,783.57	633,312.71
净敞口套期收益	-1,238.25	2,281.34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10.77	10,226.69	-20,121.59
资产减值损失	-94,496.01	-140,649.69	-85,896.59
信用减值损失	4,242.33	-78,363.07	-85,089.86
资产处置收益	34,622.94	77,903.58	53,337.58
<b>三、营业利润</b>	<b>1,146,295.13</b>	<b>1,412,878.04</b>	<b>1,426,017.33</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9,174.56	23,774.69	8,819.21
减：营业外支出	122,731.67	36,110.80	33,641.86
<b>四、利润总额</b>	<b>1,052,738.02</b>	<b>1,400,541.94</b>	<b>1,401,194.68</b>
减：所得税费用	264,597.05	244,475.95	220,105.02
<b>五、净利润</b>	<b>788,140.97</b>	<b>1,156,065.99</b>	<b>1,181,089.65</b>
减：少数股东损益	356,637.71	358,789.43	414,51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503.26	797,276.56	766,578.2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8,166.67</b>	<b>68,687.35</b>	<b>3,323.55</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06,307.64</b>	<b>1,224,753.34</b>	<b>1,184,413.20</b>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0,535.48	17,936,945.34	18,339,450.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5,969.14	15,578.94	2,515.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031.43	29,546.66	23,19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454.87	83,246.47	134,01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15.72	403,951.29	778,981.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532,468.36</b>	<b>18,469,268.70</b>	<b>19,278,156.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16,409.55	14,104,814.39	14,744,015.9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57,277.97	-29,416.00	-13,825.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9,046.74	-538,755.15	868,673.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30.48	4,408.25	3,21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055.48	993,415.74	944,33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507.87	706,617.40	655,50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723.02	536,941.57	660,438.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77,851.11</b>	<b>15,778,026.21</b>	<b>17,862,362.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4,617.26</b>	<b>2,691,242.49</b>	<b>1,415,794.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635.22	373,632.09	714,234.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426.00	444,410.76	507,66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93.57	107,621.85	90,06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0.47	43,208.53	45,745.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94.59	18,416.44	119,262.4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0,079.86</b>	<b>987,289.68</b>	<b>1,476,968.20</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2,436.13	1,725,996.06	1,886,17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7,278.41	1,066,942.32	857,286.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44.14	60,817.59	84,618.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30.56	49,437.31	148,384.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32,389.24</b>	<b>2,903,193.28</b>	<b>2,976,469.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2,309.38</b>	<b>-1,915,903.60</b>	<b>-1,499,501.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227.91	129,374.83	390,842.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227.91	109,374.83	365,842.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97,725.33	4,987,378.76	6,698,832.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9.03	43,130.10	141,635.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19,142.27</b>	<b>5,159,883.69</b>	<b>7,231,310.3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9,445.56	5,098,469.85	6,044,50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453.21	828,853.79	733,33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1,053.27	180,645.86	368,32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33.08	182,902.92	580,099.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92,431.86</b>	<b>6,110,226.56</b>	<b>7,357,939.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289.59</b>	<b>-950,342.88</b>	<b>-126,628.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515.84</b>	<b>-12,536.21</b>	<b>-7,338.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8,465.88</b>	<b>-187,540.20</b>	<b>-217,674.61</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271.52	1,436,811.72	1,654,486.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70,805.64</b>	<b>1,249,271.52</b>	<b>1,436,811.72</b>

## 2. 母公司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3,985.43	263,808.20	108,848.27
预付款项	82.49	149.79	166.31
其他应收款	356,293.41	555,350.59	828,915.7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	-	-	2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0,762.04
其他流动资产	151,978.46	263,508.58	348,538.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2,339.78</b>	<b>1,082,817.16</b>	<b>1,337,254.8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794,965.99	5,396,379.80	5,248,01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	8,136.07	70,527.75
固定资产	18,904.49	21,867.82	23,118.95
在建工程	2,486.91	3,401.36	4,235.16
使用权资产	2,189.49	3,251.48	5,269.09
无形资产	13,290.89	14,794.53	14,354.29
长期待摊费用	218.15	379.93	45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000.00	195,0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27,255.91</b>	<b>5,643,210.99</b>	<b>5,365,973.98</b>
<b>资产总计</b>	<b>6,889,595.70</b>	<b>6,726,028.15</b>	<b>6,703,228.8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110.00	100,061.11	-
应付账款	1,289.98	2,340.61	2,079.31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49.98	7,390.30	7,566.20
应交税费	1,353.28	1,373.42	1,421.50
其他应付款	13,211.09	25,284.71	13,42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176.99	1,119,683.58	405,220.44
其他流动负债	201,071.73	301,040.96	501,292.65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5,663.05</b>	<b>1,557,174.70</b>	<b>931,002.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50,128.68	150,116.88
应付债券	2,675,122.15	1,523,543.89	1,986,408.95
租赁负债	2,800.71	2,381.76	3,83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65.80	1,060.5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7.35	474.80	439.3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78,090.21</b>	<b>1,677,894.94</b>	<b>2,141,856.59</b>
<b>负债合计</b>	<b>3,463,753.26</b>	<b>3,235,069.63</b>	<b>3,072,858.7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142,424.80	439,198.69
其它综合收益	9,347.80	29,083.31	16,614.12
盈余公积	249,487.86	217,661.70	180,552.40
未分配利润	2,167,006.78	2,101,788.72	1,994,004.9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25,842.44	3,490,958.53	3,630,370.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25,842.44</b>	<b>3,490,958.52</b>	<b>3,630,370.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889,595.70</b>	<b>6,726,028.15</b>	<b>6,703,228.84</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4.33</b>	<b>385.27</b>	<b>165.17</b>
营业收入	164.33	385.27	165.17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7,179.72</b>	<b>129,910.09</b>	<b>154,766.19</b>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61	509.35	947.01
管理费用	34,270.60	40,072.89	45,121.14
研发费用	430.02	1,046.29	1,599.00
财务费用	82,153.50	88,281.55	107,099.05
其中：利息费用	87,827.01	88,089.12	108,510.22
利息收入	5,311.80	1,295.47	3,373.95
汇兑净损失	-1,615.29	-	-0.01
加：其他收益	379.72	56.70	31.83
投资收益	576,898.19	499,250.82	230,34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743.31	62,021.82	73,490.00
信用减值损失	25.34	2,359.83	-2,079.17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114.55	-187.78	37.01
<b>三、营业利润</b>	<b>460,402.42</b>	<b>371,954.75</b>	<b>73,738.16</b>
加：营业外收入	75.47	2.01	796.62
减：营业外支出	322.03	864.06	517.36
<b>四、利润总额</b>	<b>460,155.86</b>	<b>371,092.69</b>	<b>74,017.41</b>
<b>五、净利润</b>	<b>460,155.11</b>	<b>371,092.92</b>	<b>74,017.9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155.11	371,092.92	74,017.9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9,735.51</b>	<b>12,469.19</b>	<b>3,531.34</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40,419.60</b>	<b>383,562.11</b>	<b>77,549.28</b>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1	2.12	3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1	2.17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3.04	2,351.55	4,609.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11.76</b>	<b>2,355.84</b>	<b>4,641.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7	141.48	24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7.87	20,703.69	23,95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03	2,168.34	2,14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3.35	10,486.65	21,507.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308.51</b>	<b>33,500.17</b>	<b>47,845.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96.75</b>	<b>-31,144.33</b>	<b>-43,204.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608.08	451,433.32	954,87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7,009.46	454,329.48	221,51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3	4.50	21.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926.02	44,546.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17.00	808,463.25	41,144.4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19,917.26</b>	<b>1,726,156.57</b>	<b>1,262,099.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4.83	8,916.04	12,02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0,048.20	647,127.64	609,076.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17.00	738,717.00	145,576.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50,500.03</b>	<b>1,394,760.68</b>	<b>766,678.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417.23</b>	<b>331,395.88</b>	<b>495,420.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0,000.00	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1,250,000.00	1,3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20,000.00</b>	<b>1,270,000.00</b>	<b>1,32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	1,102,650.01	1,80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521.83	309,886.56	294,96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18	2,755.06	3,239.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72,758.01</b>	<b>1,415,291.63</b>	<b>2,103,001.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758.01</b>	<b>-145,291.63</b>	<b>-778,001.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76</b>	<b>-</b>	<b>0.0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177.23</b>	<b>154,959.92</b>	<b>-325,784.79</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808.20	108,848.27	434,633.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3,985.43</b>	<b>263,808.20</b>	<b>108,848.27</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522.66	3,449.91	3,322.35
总负债（亿元）	1,822.09	1,801.47	1,772.64
全部债务（亿元）	1,398.25	1,391.95	1,386.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00.57	1,648.44	1,549.7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80.73	1,561.85	1,700.10
净利润（亿元）	78.81	115.61	1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8.41	95.41	11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3.15	79.73	76.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5.46	269.12	141.5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6.23	-191.59	-149.9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33	-95.03	-12.66
速动比率	0.77	0.76	0.93
资产负债率（%）	51.72	52.22	53.36
营业毛利率（%）	12.89	13.27	11.8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16	5.37	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7.23	8.07
EBITDA（亿元）	291.48	319.22	304.61
EBITDA 利息倍数	7.04	7.40	6.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4	6.07	7.61
存货周转率	12.79	14.19	17.28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6)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5,275.04	3.93	1,476,065.88	4.28	1,689,178.43	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440.00	0.77	202,827.90	0.59	198,018.75	0.60
衍生金融资产	-	-	1,325.57	<0.01	-	-
应收票据	72,025.27	0.20	116,899.40	0.34	113,212.77	0.34
应收账款	2,380,402.09	6.76	2,595,470.98	7.52	2,551,311.40	7.68
应收款项融资	20,249.27	0.06	20,304.57	0.06	42,820.39	0.13
预付款项	216,891.26	0.62	239,220.15	0.69	172,616.48	0.52
其他应收款	209,280.67	0.59	179,197.95	0.52	147,453.82	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8.00	0.28	299,898.40	0.87	177,579.60	0.53
存货	1,068,033.93	3.03	945,743.01	2.74	960,116.40	2.89
合同资产	22,007.68	0.06	62,910.15	0.18	70,611.67	0.21
持有待售资产	-	-	10,956.32	0.03	25,666.53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126.98	0.10	1,412.24	<0.01	1,687.79	<0.01
其他流动资产	781,014.36	2.22	496,127.46	1.44	1,111,578.10	3.35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61,754.55</b>	<b>18.63</b>	<b>6,648,359.97</b>	<b>19.27</b>	<b>7,261,852.14</b>	<b>21.86</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930.08	0.29	77,818.83	0.23	106,072.35	0.32
债权投资	3,000.00	<0.01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040.14	1.06	380,540.75	1.10	375,365.40	1.13
长期应收款	298,532.33	0.85	317,135.56	0.92	423,387.02	1.27
长期股权投资	7,956,865.60	22.59	7,554,050.26	21.90	6,747,171.86	2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7,770.74	3.20	1,046,068.56	3.03	864,194.13	2.60
投资性房地产	86,039.94	0.24	87,879.81	0.25	95,662.41	0.29
固定资产	13,574,361.53	38.53	13,545,403.89	39.26	12,415,593.56	37.37
在建工程	1,356,228.69	3.85	1,251,283.38	3.63	1,300,437.36	3.91
使用权资产	364,965.67	1.04	211,731.39	0.61	111,491.40	0.34
无形资产	2,667,758.07	7.57	2,677,419.04	7.76	2,761,314.42	8.31
开发支出	1,668.53	<0.01	1,384.82	<0.01	2,905.98	<0.01
商誉	62,146.99	0.18	108,698.93	0.32	160,578.35	0.48
长期待摊费用	64,745.63	0.18	76,999.63	0.22	76,328.55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46.00	0.38	140,431.61	0.41	169,363.54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552.79	1.40	373,881.05	1.08	351,757.41	1.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664,852.74</b>	<b>81.37</b>	<b>27,850,727.52</b>	<b>80.73</b>	<b>25,961,623.71</b>	<b>78.14</b>
<b>资产总计</b>	<b>35,226,607.29</b>	<b>100.00</b>	<b>34,499,087.49</b>	<b>100.00</b>	<b>33,223,475.85</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33,223,475.85 万元、34,499,087.49 万元和 35,226,607.29 万元。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4%、80.73%和 81.37%，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85,275.04	21.11	1,476,065.88	22.20	1,689,178.43	2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440.00	4.15	202,827.90	3.05	198,018.75	2.73
衍生金融资产	-	-	1,325.57	0.02	-	-
应收票据	72,025.27	1.10	116,899.40	1.76	113,212.77	1.56
应收账款	2,380,402.09	36.28	2,595,470.98	39.04	2,551,311.40	35.13
应收款项融资	20,249.27	0.31	20,304.57	0.31	42,820.39	0.59
预付款项	216,891.26	3.31	239,220.15	3.60	172,616.48	2.38
其他应收款	209,280.67	3.19	179,197.95	2.70	147,453.82	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8.00	1.52	299,898.40	4.51	177,579.60	2.45
存货	1,068,033.93	16.28	945,743.01	14.23	960,116.40	13.22
合同资产	22,007.68	0.34	62,910.15	0.95	70,611.67	0.97
持有待售资产	-	-	10,956.32	0.16	25,666.53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126.98	0.52	1,412.24	0.02	1,687.79	0.02
其他流动资产	781,014.36	11.90	496,127.46	7.46	1,111,578.10	15.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61,754.55</b>	<b>100.00</b>	<b>6,648,359.97</b>	<b>100.00</b>	<b>7,261,852.14</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最近三年末，上述各项合计金额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88.48%、84.69%和 86.67%。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近年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货币资金持续盈余。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89,178.43 万元、1,476,065.88 万元和 1,385,275.04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6,065.88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13,112.55 万元，降幅为 12.62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385,275.04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414,469.40 万元，主要为财务公司上缴央行的存款准备金、各类保证金等。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266.73	267.87	441.67
银行存款	1,187,161.74	1,254,202.63	1,404,223.58
其他货币资金	197,846.57	221,595.38	284,513.17
<b>合计</b>	<b>1,385,275.04</b>	<b>1,476,065.88</b>	<b>1,689,178.43</b>
<b>其中：受限货币资金</b>	<b>414,469.40</b>	<b>226,794.36</b>	<b>252,366.71</b>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受限货币资金	970,805.64	1,249,271.52	1,436,811.72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4,524.18 万元、2,712,370.37 万元和 2,452,427.3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票据	72,025.27	116,899.40	113,212.77
应收账款	2,380,402.09	2,595,470.98	2,551,311.40
合计	2,452,427.36	2,712,370.37	2,664,524.18

由于近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动，发行人近三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均呈先升后降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及原油贸易款，账龄与坏账准备方面，截至 2025 年末，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占比为 59.35%，共计提坏账准备 232,367.92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834.45	83.92	446.06	0.50
1-2 年	9,301.42	8.69	1,860.28	20.00
2-3 年	925.95	0.86	462.98	50.00
3 年以上	6,987.05	6.53	5,589.62	80.00
合计	107,048.86	100.00	8,358.94	7.81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920,197.48	35.22	46,283.0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28,084.62	8.73	21,637.78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81,028.67	6.93	17,444.4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60,351.47	6.14	21,835.2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源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213.17	4.18	11,224.76
<b>合计</b>	<b>1,598,875.42</b>	<b>61.20</b>	<b>118,425.21</b>

### (3) 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116.40 万元、945,743.01 万元和 1,068,033.9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4,373.39 万元，降幅为 1.50%。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12.93%，主要系原材料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57,382.92	61.55	531,564.48	56.21	560,086.27	58.34
开发产品	43,563.83	4.08	50,557.76	5.35	59,870.33	6.24
开发成本	2,716.73	0.25	7,630.31	0.81	8,541.94	0.89
库存商品	270,922.83	25.37	244,965.35	25.90	228,518.66	23.80
发出商品	7,712.37	0.72	33,370.32	3.53	56,780.36	5.91
周转材料	761.67	0.07	5,730.15	0.61	550.48	0.0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4,838.81	5.13	17,784.85	1.88	31,788.50	3.31
委托加工物资	2,595.31	0.24	2,128.52	0.23	1,081.47	0.11
合同履约成本	27,539.44	2.58	52,011.28	5.50	12,898.41	1.34
<b>合计</b>	<b>1,068,033.93</b>	<b>100.00</b>	<b>945,743.01</b>	<b>100.00</b>	<b>960,116.40</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66,718.22	9,335.30	540,158.15	8,593.67	565,251.22	5,164.95
开发产品	48,016.10	4,452.27	56,330.35	5,772.59	66,053.59	6,183.26
开发成本	2,716.73	-	8,583.09	952.77	8,541.94	-
库存商品	275,437.05	4,514.22	255,951.02	10,985.67	240,762.86	12,244.20
发出商品	10,105.56	2,393.19	35,523.89	2,153.57	62,194.60	5,414.25
周转材料	765.54	3.87	5,734.02	3.87	554.11	3.6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5,010.80	171.99	18,049.97	265.12	31,947.67	159.17

委托加工物资	2,618.77	23.46	2,128.52	-	1,081.47	-
合同履行成本	27,747.97	208.53	52,011.28	-	12,898.41	-
<b>合计</b>	<b>1,089,136.75</b>	<b>21,102.82</b>	<b>974,470.28</b>	<b>28,727.27</b>	<b>989,285.86</b>	<b>29,169.46</b>

####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453.82 万元、179,197.95 万元和 209,28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3%、2.70%和 3.1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52%和 0.59%，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1,744.13 万元，增幅为 21.5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0,082.72 万元，增幅为 16.79%。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942.14	0.45	-	-	-	-
应收股利	15,766.42	7.53	10,080.60	5.63	20,586.66	13.96
其他应收款项	192,572.12	92.02	169,117.34	94.37	126,867.16	86.04
<b>合计</b>	<b>209,280.67</b>	<b>100.00</b>	<b>179,197.95</b>	<b>100.00</b>	<b>147,453.82</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369.69	1 年以内 270053.54 万元、1-2 年 9316.14 万元	47.00	238,829.55
电网改造及电厂输出配套项目	项目前期费	151,303.23	3 年以上	25.46	151,303.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债券回收款	44,794.19	1 年以内	7.54	-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97.60	3 年以上	4.19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应收搬迁款	24,887.00	1 年以内 9650.56 万元、 1-2 年 15236.44 万元	4.19	86.93
<b>合计</b>		<b>525,251.71</b>		<b>88.38</b>	<b>390,219.71</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0 亿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0.11%，未超过总资产的 3%。

###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1,578.10 万元、496,127.46 万元和 781,014.3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35%、1.44%和 2.2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15,450.64 万元，降幅 55.37%，主要系发行人赎回大额同业存单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84,886.90 万元，增幅 57.42%，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大额同业存单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结构分布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387,265.53	296,634.33
同业存单	315,367.97	99,017.25
预付股权款	38,500.00	38,500.00
委托贷款	-	20,021.98
预交税金	16,873.24	18,060.36
履约保证金	12,227.36	11,997.22
特许经营权项下应收款	6,808.80	6,808.80
待摊费用	3,213.08	3,604.07
其他	758.39	1,483.46
<b>合计</b>	<b>781,014.36</b>	<b>496,127.46</b>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930.08	0.35	77,818.83	0.28	106,072.35	0.41
债权投资	3,000.00	0.01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040.14	1.31	380,540.75	1.37	375,365.40	1.45
长期应收款	298,532.33	1.04	317,135.56	1.14	423,387.02	1.63
长期股权投资	7,956,865.60	27.76	7,554,050.26	27.12	6,747,171.86	2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7,770.74	3.93	1,046,068.56	3.76	864,194.13	3.33
投资性房地产	86,039.94	0.30	87,879.81	0.32	95,662.41	0.37
固定资产	13,574,361.53	47.36	13,545,403.89	48.64	12,415,593.56	47.82
在建工程	1,356,228.69	4.73	1,251,283.38	4.49	1,300,437.36	5.01
使用权资产	364,965.67	1.27	211,731.39	0.76	111,491.40	0.43
无形资产	2,667,758.07	9.31	2,677,419.04	9.61	2,761,314.42	10.64
开发支出	1,668.53	<0.01	1,384.82	<0.01	2,905.98	0.01
商誉	62,146.99	0.22	108,698.93	0.39	160,578.35	0.62
长期待摊费用	64,745.63	0.23	76,999.63	0.28	76,328.55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46.00	0.46	140,431.61	0.50	169,363.54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552.79	1.71	373,881.05	1.34	351,757.41	1.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664,852.74</b>	<b>100.00</b>	<b>27,850,727.52</b>	<b>100.00</b>	<b>25,961,623.71</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747,171.86 万元、7,554,050.26 万元和 7,956,865.6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06,878.40 万元，增幅为 11.96%。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2,815.34 万元，增幅为 5.33%。发行人近年长期股权投资稳步增长，主要是增加了对联营企业投资项目。

### （2）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2,415,593.56 万元、13,545,403.89 万元和 13,574,36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82%、48.64%和 47.36%，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29,810.33 万元，增幅为 9.10%。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8,957.64 万元，增幅为 0.21%。

### (3)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00,437.36 万元、1,251,283.38 万元和 1,356,228.6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9,153.98 万元，降幅为 3.78%。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945.31 万元，增幅为 8.39%。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及银行借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占在建工程比重
武威煤电	302,556.30	22.34
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186,287.99	13.76
台二燃煤发电机组二期工程	148,544.82	10.97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77,260.20	5.71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	72,256.76	5.34
浙江海风苍南示范项目	60,688.10	4.48
浙奉新能源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52,222.94	3.86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361.08	3.79
保定锦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28.34	3.21
PT.Indo Green Power	42,899.92	3.17
陇信风电民勤红沙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4,690.47	2.56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27,242.15	2.01
舟山风电普陀 2 号海上风力发电场项目	20,094.26	1.48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工程	4,632.36	0.34
石家庄嘉盛项目	10,794.44	0.80
浙江浦江抽水蓄能电站	9,023.61	0.67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占在建工程比重
江苏竹根沙海上风电项目配套工程	7,454.73	0.55
热电解耦深度调峰项目	6,746.02	0.50
分布式光伏项目	1,680.66	0.12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陆域工程	438.26	0.03
新建年产 2.5 亿平方米通用型光伏背板项目	380.77	0.03
热电装置新增 480t/h 备用锅炉项目	331.78	0.02
滨海四期扩建工程	64.04	0.00
热电装置新增 480t/h 备用锅炉项目	331.78	0.02
其他项目	192,610.65	14.22
<b>合计</b>	<b>1,354,122.42</b>	<b>100.00</b>

#### (4)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1,314.42 万元、2,677,419.04 万元和 2,667,758.07 万元。最近三年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路经营权及特许权使用权等。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软件	39,829.42	40,394.74	40,661.28
土地使用权	1,883,741.77	1,835,438.60	1,856,271.32
专利权	22,254.72	31,016.70	34,610.68
非专利技术	6,742.49	8,375.13	3,970.14
海域使用权	21,922.18	24,210.84	25,224.11
公路经营权	210,623.28	237,984.98	266,163.05
围堤使用权	176.22	1,042.22	1,804.61
进场道路使用权	412.95	845.56	1,278.17
光纤使用权	11.60	11.60	11.60
电气接入系统使用权	385.00	385.00	403.33
特许权使用权	460,031.39	476,920.42	517,101.33
其他	21,627.04	20,793.26	13,814.80
<b>账面价值合计</b>	<b>2,667,758.07</b>	<b>2,677,419.04</b>	<b>2,761,314.42</b>

#### (5) 商誉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578.35 万元、108,698.93 万元和 62,146.9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减少 51,879.42 万元，降

低 32.31%，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末减少 46,551.94 万元，降低 42.8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浙能电力协议受让并取得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而形成的商誉。发行人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坤元评报〔2026〕449 号评估报告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法确定可收回金额，充分考虑了中来股份 2025 年经营亏损扩大、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及涉诉等不利经营因素，减值测试过程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截至 2025 年末对中来股份相关商誉已累计计提减值约 10.85 亿元，减值计提充分。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52,119.14	9.07	1,394,116.98	7.74	1,258,352.37	7.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9	<0.01	15,906.16	0.09	21,387.62	0.12
衍生金融负债	321.54	<0.01	-	-	-	-
应付票据	77,298.67	0.42	67,814.20	0.38	125,112.11	0.71
应付账款	1,795,368.31	9.85	2,137,606.31	11.87	2,012,028.47	11.35
预收款项	7,157.22	0.04	12,566.06	0.07	25,578.14	0.14
合同负债	282,072.86	1.55	189,880.35	1.05	188,924.20	1.0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2,067.21	0.40	118,111.06	0.66	102,436.05	0.58
应付职工薪酬	67,330.20	0.37	76,757.29	0.43	133,302.70	0.75
应交税费	188,896.76	1.04	167,747.64	0.93	202,609.20	1.14
其他应付款	412,466.89	2.26	465,349.94	2.58	530,295.27	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073.10	11.97	2,435,850.66	13.52	1,555,030.05	8.77
其他流动负债	370,828.43	2.04	387,416.27	2.15	611,438.02	3.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07,002.11</b>	<b>39.00</b>	<b>7,469,122.92</b>	<b>41.46</b>	<b>6,766,494.20</b>	<b>38.17</b>
长期借款	7,335,852.65	40.26	7,763,269.33	43.09	7,961,838.92	44.92
应付债券	2,736,169.43	15.02	1,941,456.82	10.78	2,332,336.42	13.16
租赁负债	158,079.72	0.87	115,866.33	0.64	41,191.49	0.23
长期应付款	167,634.41	0.92	95,332.10	0.53	95,187.74	0.54

###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16,231.41	0.64	59,356.04	0.33	25,727.08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805.57	1.99	361,877.12	2.01	311,434.06	1.7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6,092.78	0.80	112,311.01	0.62	94,454.20	0.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007.86	0.50	96,117.18	0.53	97,768.07	0.5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113,873.85</b>	<b>61.00</b>	<b>10,545,585.94</b>	<b>58.54</b>	<b>10,959,937.97</b>	<b>61.83</b>
<b>负债合计</b>	<b>18,220,875.96</b>	<b>100.00</b>	<b>18,014,708.85</b>	<b>100.00</b>	<b>17,726,432.17</b>	<b>100.00</b>

####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b>金额</b>	<b>占比</b>	<b>金额</b>	<b>占比</b>	<b>金额</b>	<b>占比</b>
短期借款	1,652,119.14	23.25	1,394,116.98	18.67	1,258,352.37	1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9	<0.01	15,906.16	0.21	21,387.62	0.32
衍生金融负债	321.54	<0.01	-	-	-	-
应付票据	77,298.67	1.09	67,814.20	0.91	125,112.11	1.85
应付账款	1,795,368.31	25.26	2,137,606.31	28.62	2,012,028.47	29.74
预收款项	7,157.22	0.10	12,566.06	0.17	25,578.14	0.38
合同负债	282,072.86	3.97	189,880.35	2.54	188,924.20	2.7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2,067.21	1.01	118,111.06	1.58	102,436.05	1.51
应付职工薪酬	67,330.20	0.95	76,757.29	1.03	133,302.70	1.97
应交税费	188,896.76	2.66	167,747.64	2.25	202,609.20	2.99
其他应付款	412,466.89	5.80	465,349.94	6.23	530,295.27	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073.10	30.69	2,435,850.66	32.61	1,555,030.05	22.98
其他流动负债	370,828.43	5.22	387,416.27	5.19	611,438.02	9.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07,002.11</b>	<b>100.00</b>	<b>7,469,122.92</b>	<b>100.00</b>	<b>6,766,494.20</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766,494.20 万元、7,469,122.92 万元和 7,107,002.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7%、41.46%和 39.00%。报告

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58,352.37 万元、1,394,116.98 万元和 1,652,119.14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58,002.16 万元，增加 18.5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85,616.58	53.60
保证借款	215,302.67	13.03
质押借款	37,917.61	2.30
抵押借款	173,705.83	10.51
质押及保证借款	28,019.05	1.70
承兑汇票贴现	52,464.33	3.18
进口押汇	104,299.87	6.31
信用证融资借款	154,793.20	9.37
<b>合计</b>	<b>1,652,119.14</b>	<b>100.00</b>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7,140.58 万元、2,205,420.51 万元和 1,872,666.98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票据	77,298.67	67,814.20	125,112.11
应付账款	1,795,368.31	2,137,606.31	2,012,028.47
<b>合计</b>	<b>1,872,666.98</b>	<b>2,205,420.51</b>	<b>2,137,140.58</b>

### (3)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包括借款及利息、押金保证金、暂估款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余额分别为 530,295.27 万元、465,349.94 万元和 412,466.89 万元。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4,945.33 万元，减幅为 12.25%。

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12,050.82	2.92	44,189.50	9.50	39,192.55	7.39
其他应付款	400,416.07	97.08	421,160.44	90.50	491,102.72	92.61
<b>合计</b>	<b>412,466.89</b>	<b>100.00</b>	<b>465,349.94</b>	<b>100.00</b>	<b>530,295.27</b>	<b>100.00</b>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55,030.05 万元、2,435,850.66 万元和 2,181,073.1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880,820.61 万元，增幅为 56.64%，主要系应付债券到期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54,777.56 万元，降幅为 10.46%。

#### (5)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11,438.02 万元、387,416.27 万元和 370,828.4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24,021.75 万元，降幅为 36.64%，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6,587.84 万元，降幅为 4.28%。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335,852.65	66.01	7,763,269.33	73.62	7,961,838.92	72.64
应付债券	2,736,169.43	24.62	1,941,456.82	18.41	2,332,336.42	21.28
租赁负债	158,079.72	1.42	115,866.33	1.10	41,191.49	0.38
长期应付款	167,634.41	1.51	95,332.10	0.90	95,187.74	0.87

预计负债	116,231.41	1.05	59,356.04	0.56	25,727.08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805.57	3.26	361,877.12	3.43	311,434.06	2.8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6,092.78	1.31	112,311.01	1.07	94,454.20	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007.86	0.82	96,117.18	0.91	97,768.07	0.8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113,873.85</b>	<b>100.00</b>	<b>10,545,585.94</b>	<b>100.00</b>	<b>10,959,937.97</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59,937.97 万元、10,545,585.94 万元和 11,113,873.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3%、58.54%和 61.00%。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61,838.92 万元、7,763,269.33 万元和 7,335,852.6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逐年降低，主要是各在建项目的进度推进，负债规模相应减少。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728,380.92	9.93
保证借款	187,031.77	2.55
信用借款	1,630,042.58	22.22
质押借款	4,583,943.60	62.49
保证及抵押借款	79,212.85	1.08
保证及质押借款	12,462.00	0.17
质押及抵押借款	113,628.67	1.55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160.00	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990.27	0.01
<b>合计</b>	<b>7,335,852.65</b>	<b>100.00</b>

###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332,336.42 万元、1,941,456.82 万元和 2,736,169.43 万元，主要由公司债和中期票据构成。

## 3.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最近三年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390.35 亿元、1,398.40 亿元和 1,427.9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43%、77.63%及 78.37%。2025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998.5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9.9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54.6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7.8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290.77</b>	<b>72.09</b>	<b>998.52</b>	<b>69.93</b>	<b>1,030.41</b>	<b>73.68</b>	<b>1,047.77</b>	<b>75.36</b>
其中担保贷款	69.27	17.17	626.41	43.87	742.86	53.12	569.89	40.99
其中：政策性银行	28.33	7.02	165.15	11.57	219.02	15.66	273.45	19.67
国有六大行	143.12	35.49	592.24	41.48	601.67	43.03	604.92	43.51
股份制银行	65.02	16.12	158.59	11.11	121.42	8.68	110.15	7.92
地方城商行	21.93	5.44	34.74	2.43	22.85	1.63	11.54	0.83
地方农商行	0.05	0.01	2.32	0.16	0.60	0.04	-	-
其他银行	32.32	8.01	45.48	3.19	65.13	4.66	47.72	3.43
<b>债券融资</b>	<b>89.94</b>	<b>22.30</b>	<b>361.45</b>	<b>25.31</b>	<b>335.83</b>	<b>24.02</b>	<b>296.99</b>	<b>21.36</b>
其中：公司债券	-	-	70.50	4.94	25.08	1.79	10.00	0.72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5.11	13.66	256.12	17.94	274.34	19.62	253.00	18.20
海外债	34.83	8.64	34.83	2.44	36.41	2.60	33.99	2.44
<b>非标融资</b>	<b>15.27</b>	<b>3.79</b>	<b>31.10</b>	<b>2.18</b>	<b>22.73</b>	<b>1.63</b>	<b>32.52</b>	<b>2.34</b>
其中：信托融资	7.84	1.94	7.86	0.55	6.20	0.44	-	-
融资租赁	7.43	1.84	23.24	1.63	16.53	1.18	32.52	2.34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7.34</b>	<b>1.82</b>	<b>36.87</b>	<b>2.58</b>	<b>9.43</b>	<b>0.67</b>	<b>13.06</b>	<b>0.94</b>
股东借款	4.63	1.15	13.74	0.96	5.51	0.39	13.06	0.94
其他	2.71	0.67	23.13	1.62	3.92	0.28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03.32	100.00	1,427.94	100.00	1,398.40	100.00	1,390.35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2,468.36	18,469,268.70	19,278,1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7,851.11	15,778,026.21	17,862,362.7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4,617.26</b>	<b>2,691,242.49</b>	<b>1,415,794.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79.86	987,289.68	1,476,96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389.24	2,903,193.28	2,976,469.8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2,309.38</b>	<b>-1,915,903.60</b>	<b>-1,499,501.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9,142.27	5,159,883.69	7,231,31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2,431.86	6,110,226.56	7,357,939.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289.59</b>	<b>-950,342.88</b>	<b>-126,628.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515.84</b>	<b>-12,536.21</b>	<b>-7,338.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8,465.88</b>	<b>-187,540.20</b>	<b>-217,674.61</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70,805.64</b>	<b>1,249,271.52</b>	<b>1,436,811.72</b>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15,794.01 万元、2,691,242.49 万元和 1,854,617.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99,501.64 万元、-1,915,903.60 万元和-1,962,309.38 万元。公司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的快速推进，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公司在建项目主要集中于火电和天然气板块，待项目投产之后进行收益回收。若项目顺利投产，公司装机规模和机组质量将得到提升，天然气气源可得到进一步保障，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6,628.66 万元、-950,342.88 万元和-173,289.59 万元，近年来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项

目贷款提取及到期，发行债券及债券到期有关。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与公司融资计划及执行情况相关，属于正常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17,674.61 万元、-187,540.20 万元和-278,465.88 万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主要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影响，具体原因如上述分析所述，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72	52.22	53.36
流动比率	0.92	0.89	1.07
速动比率	0.77	0.76	0.93
EBITDA(亿元)	291.48	319.22	304.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04	7.40	6.1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6%、52.22%和 51.72%。近年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增长，资本支出较大，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在稳定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类似地，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也维持在相对较为平稳的水平。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 EBITDA 指标分别为 304.61 亿元、319.22 亿元和 291.48 亿元；相应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4、7.40 和 7.04。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近三年呈上升趋势，盈利空间稳步增长。总的来说，发行人偿债能力仍较强。

#####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 21 家合作金融机构共计 4,754.67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人民币额度 1,245.57 亿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26.20%。

##### （3）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虽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近期略有波动，但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778,876.90	15,588,294.39	16,977,697.64
营业成本	12,873,683.63	13,519,353.06	14,966,822.01
销售费用	119,874.87	136,992.88	131,266.07
管理费用	491,722.72	533,155.95	509,148.30
研发费用	124,293.90	139,227.55	137,971.06
财务费用	348,439.41	370,442.35	409,870.55
投资收益	377,186.64	637,897.62	711,055.86
利润总额	1,052,738.02	1,400,541.94	1,401,194.68
净利润	788,140.97	1,156,065.99	1,181,089.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83	13.08	11.67
净资产收益率（%）	4.79	7.23	8.07
总资产报酬率（%）	4.16	5.23	5.78

### 1. 营业收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降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77,697.64 万元、15,588,294.39 万元和 14,778,876.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售电业务、燃料销售和天然气销售三大板块。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181,089.65 万元、1,156,065.99 万元和 788,140.97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

### 2.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9,874.87	0.81	136,992.88	0.88	131,266.07	0.77
管理费用	491,722.72	3.33	533,155.95	3.42	509,148.30	3.00
财务费用	348,439.41	2.36	370,442.35	2.38	409,870.55	2.41
研发费用	124,293.90	0.84	139,227.55	0.89	137,971.06	0.81
<b>合计</b>	<b>1,084,330.91</b>	<b>7.34</b>	<b>1,179,818.73</b>	<b>7.55</b>	<b>1,188,255.97</b>	<b>7.00</b>

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的逐渐缩小，相应费用也呈现降低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88,255.97 万元、1,179,818.73 万元和 1,084,330.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0%、7.55%和 7.34%。

### 3. 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11,055.86 万元、637,897.62 万元及 377,186.64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等。

最近三年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8,752.96	137.53	549,783.57	86.19	633,312.71	89.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5,404.61	-54.46	10,352.12	1.62	8,005.03	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6.56	0.63	-	-	8,670.93	1.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2.45	0.69	8,695.68	1.36	2,899.56	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74	-0.02	185.87	0.03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	-	1,322.58	0.21	2,202.08	0.3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	-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8,964.14	12.98	48,558.91	7.61	52,093.21	7.33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	-	1,119.07	0.1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22.08	0.00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469.21	0.23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805.28	0.13	-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56.49	2.83	17,665.86	2.77	-	-
其他	-651.62	-0.17	-941.46	-0.15	2,731.20	0.38
<b>合计</b>	<b>377,186.64</b>	<b>100.00</b>	<b>637,897.62</b>	<b>100.00</b>	<b>711,055.86</b>	<b>100.00</b>

#### 4. 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5,896.59 万元、-140,649.69 万元及-94,496.01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等。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中商誉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浙能电力协议受让并取得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而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所致。

表：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	-915.17	-
存货跌价损失	-12,625.65	-22,566.02	-22,525.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171.61	-22,784.1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627.61	-33,602.84	-31,613.2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474.08	-7,650.89	-2,601.6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523.33	-6.61	-16,777.09
商誉减值损失	-48,008.94	-51,879.42	-13,394.4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26.11	-1,244.60	1,01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90.90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0.41
<b>合计</b>	<b>-94,496.01</b>	<b>-140,649.69</b>	<b>-85,896.59</b>

## 5. 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641.86 万元、36,110.80 万元及 122,731.67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来自绿证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及税收滞纳金等。其中 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86,620.87 万元，增幅 239.88%，主要系由于下属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缴纳滞纳金以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连带责任导致的赔偿金。

## 6. 政府补助

发行人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最近三年，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盈利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b>其他收益：</b>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231.69	8,778.38	6,720.8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064.95	57,825.69	66,175.42
<b>营业外收入：</b>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719.59	24.76	47.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78,016.22	66,628.83	72,944.10

## 7. 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81,089.65 万元、1,156,065.99 万元和 788,140.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578.20 万元、797,276.56 万元和 431,503.2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利润下滑较为明显，主要系受销售端电价及天然气价格、销售规模变化，成本端煤炭价格波动以及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所致。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

#### （1）发行人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浙江省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 （2）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 （3）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苍南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嘉兴市路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金华市金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缙云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南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浙石油石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宁波市海曙石硐街道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宁波市浙石油石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磐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田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庆元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庆元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衢州市衢江区美丽乡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三门县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松阳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松阳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台州湾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台州市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泰顺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泰顺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温岭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岭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浙南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大小门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仙居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仙居县绿行公共车辆有限公司	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云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云和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浙东化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林建伟	中来股份原实际控制人
江苏中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来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泰州新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来股份参股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注]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淳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龙泉市水电总站	其他重要关联方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的股东之子公司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之股东少数股东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股东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子公司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子公司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台州市黄岩民科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浙江浙海船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富兴海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股东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邹承慧	子公司原股东的董事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遂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城北客运加油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省上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宁波象保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象保合作区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伊犁能源母公司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子公司
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山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省上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广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广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子公司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浙能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建德市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PT.SumberDayaEnergi(Indonesia)	联营企业力远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胡敏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浙能电力董事职务，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关联方。

## 2.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采购

表：2025 年度从关联方采购货物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130,623.13	118,685.41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116,675.25	-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采购	协定价	109,567.63	38,783.87
PT.SumberDaya Energi(Indonesia)	燃煤采购	协定价	44,021.00	-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18,913.1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采购	协定价	17,608.62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服务及材料采购	协定价	10,846.48	14,687.57
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宣传服务	协定价	7,547.17	6,603.77
浙江省上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3,937.21	-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3,253.84	3,632.36
江苏中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3,182.56	-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2,832.53	-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1,573.23	2,135.24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1,184.17	293.71
泰州新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商品	协定价	678.17	-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640.77	-
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及设备采购	协定价	501.70	3,286.08
浙江长兴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定价	407.35	-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协定价	402.05	112.75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261.81	427.40
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198.21	-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121.58	-
台州沿海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99.21	2,046.59
宁波象保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73.89	-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34.91	-
浙江安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21.31	-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使费	协定价	20.00	61.09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6.63	49.80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6.14	38.37
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4.41	15.9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定价	4.25	-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协定价	0.89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	122,895.87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采购	协定价	-	138,068.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	协定价	-	460.00
龙泉市水电总站	接受劳务	协定价	-	99.38
凤阳瞩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	42.18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	39.14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	35.47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	34.70
浙江浙能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	31.39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	18.26
浙江浙海船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定价	-	12.38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定价	-	6.33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协定价	-	0.69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	-229.08	2,980.25
<b>合计</b>			<b>475,020.12</b>	<b>455,584.54</b>

## (2) 关联方销售

表：2025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以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英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售气	协定价	217,478.96	99,785.20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148,976.91	104,737.37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定价	115,418.61	130,431.21
浙江长兴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定价	51,270.06	66,651.59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定价	29,125.79	30,270.97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定价	24,205.12	23,865.0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定价	16,215.79	12,904.72
武义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12,727.32	13,025.67
仙居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12,537.46	13,267.77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10,612.78	9,891.87
德清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8,708.17	9,615.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8,042.93	9,318.01
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6,811.92	7,377.48
宁波市奉化区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6,749.77	7,048.26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协定价	6,354.81	6,462.09
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6,168.21	5,561.83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6,058.63	5,607.9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销售	协定价	5,749.59	-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5,705.97	6,879.41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5,605.14	6,394.00
安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4,205.24	5,061.76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4,062.00	4,126.50
金华市金东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4,038.05	4,351.68
舟山新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3,995.70	3,830.52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3,947.93	4,556.77
上海源焯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 EPC 及运维服务	协定价	3,832.60	-
磐安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3,741.43	3,923.42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3,718.82	3,479.22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定价	3,189.05	-
嵊州市城发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3,063.17	1,490.99
余姚市姚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2,783.10	3,064.50
江山开建投浙石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2,513.93	2,571.14
兰溪致达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2,276.56	2,563.13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2,260.17	2,625.23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2,230.19	-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2,125.50	2,099.29
衢州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2,117.59	2,126.97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定价	2,077.20	1,777.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2,051.96	-
仙居县绿行公共车辆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提供劳务、销售燃油	协定价	1,342.49	-
台州沿海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1,329.98	2,189.04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1,275.11	-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协定价	1,107.15	-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协定价	962.47	-
杭州临安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842.64	754.56
浙江自贸区绿实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协定价	792.99	-
台州市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	协定价	785.24	-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	-
湖州共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销售燃油	协定价	706.52	-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	协定价	595.73	-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烧煤副产品销售	协定价	451.22	-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426.17	-
浙江常山安能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413.28	304.63
新昌工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309.26	237.89
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销售燃油	协定价	286.20	-
浙江省上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252.18	-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协定价	230.62	-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协定价	196.15	-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定价	157.09	130.83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141.56	62.8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蒸汽	协定价	136.13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定价	115.40	-
浙能九智（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协定价	110.49	-
浙能巨化（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协定价	105.2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104.35	57.37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定价	81.18	-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定价	66.13	56.18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定价	58.29	75.00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定价	56.56	1,424.58
泰州新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及运维	协定价	52.65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定价	47.76	-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45.62	-
宁波象保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提供服务	协定价	35.83	-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定价	30.53	-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29.77	113.04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定价	28.33	45.15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25.98	22.97
义乌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	协定价	14.08	-
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	-
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13.33	-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定价	9.43	-
金华市金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4.46	-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浙东化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4.31	-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销售商品	协定价	4.10	-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2.26	63.45
云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协定价	1.76	-
舟山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定价	1.53	0.50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定价	0.89	-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协定价	0.03	-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	8,090.10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	1,778.82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	1,362.86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	563.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供劳务			
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定价	-	78.32
<b>合计</b>			<b>776,544.65</b>	<b>634,156.45</b>

## (3) 关联方租赁

表：2025 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经营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30.27	1,115.93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48.38	348.38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6.62	216.62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9.39	199.39
<b>合计</b>	-	<b>1,394.66</b>	<b>1,880.32</b>

## (4) 关联方担保

表：2025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注 2）	4,626.72	2021/9/29	（注 1）	否
<b>合计</b>	<b>4,626.72</b>			

注 1：浙江新能对联营企业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RHZZL2021-102-0619-ZSZH]《融资租赁合同》、[RHZZL-2021-108-0620-ZSZH]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1、[RHZZL-2021-108-0620-ZSZH-1]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2、[RHZZL-2021-108-0620-ZSZH-2]国内保理业务协议-3 和[RHZZL-2021-108-0620-ZSZH-3]国内保理业务协议-4 项下的实际投放本金的 20%以及该部分本金相应的利息、税金等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将与浙源海洋渔业科技(嵊泗)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洋山生态高效养殖暨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基地项目水产养殖棚承包租赁合同》项下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应收租金及其他款项，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作为反担保物提供以作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质押，该反担

保质押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向《融资租赁合同》或任一《国内保理业务协议》项下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三年。

**表：202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2020/1/3	注 1, 注 2	否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2018/1/9	注 1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2/24	2032/10/21	否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200.00	2016/10/26	2033/10/26	否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2018/12/19	2027/3/18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3/27	2027/3/26	否
邹承慧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3/27	2027/3/26	否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2	2020/8/4	注 2	否

注 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转让方）为浙江新能提供股权质押。同时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新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完成之日/完成之日起 1 年/完成之日 3 年/完成之日 20 年。2020 年 1 月 3 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对股权质押进行了工商登记，质权人由浙江新能变更为清能发展公司。2020 年 8 月 4 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扩大担保范围，扩大内容详见注 4。

注 2：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九州博乐 30%及金昌清能 49%股权设立质押担保（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进行工商登记）。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股权转让协议》、《承诺书》和《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等）项下对清能发展及其项目公司的义务，包括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以及债务重组事项下的所有债权等。该担保事项至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均履行完其全部义务或

已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此外，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同一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 (5) 关联方拆借

表：202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26.85	2025/1/1	2027/12/31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及建设
云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655.42	2022/4/13	2026/4/9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云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2022/8/12	2026/4/9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泰顺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58.69	2025/5/13	2026/5/12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5,501.03	2025/12/24	2026/12/23	土地出让金及建设资金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10.00	2021/10/15	2027/10/15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78.38	2022/10/1	2030/4/11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75.16	2020/3/28	2030/3/27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及建设
宁波市海曙石碶街道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4,008.16	2020/3/28	2030/3/27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及建设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3,551.41	2022/10/1	2026/3/30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3,217.75	2022/3/4	2026/3/3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5.91	2021/3/11	2026/3/8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8.00	2021/1/21	2026/7/31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81.00	2021/4/13	2026/7/31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仙居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9.88	2022/8/31	2026/8/30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0.27	2023/6/5	2026/6/4	综合供能服务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站建设及维护
苍南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3.73	2025/8/6	2026/8/5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及建设
松阳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66.62	2020/5/13	2026/5/9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温岭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8.49	2022/10/1	2026/3/12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台州市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4.27	2022/10/1	2028/12/31	土地出让金及建设资金
三门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74.66	2022/10/1	2030/2/1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00	2022/10/1	2028/9/30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33.80	2022/5/8	2027/5/25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50	2025/8/25	2026/8/24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37	2022/4/14	2026/4/13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嘉兴市路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2023/4/13	2026/4/12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2025/2/6	2026/2/5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2.00	2023/10/12	2026/10/11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庆元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8.29	2023/9/21	2026/8/22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5/3/24	2027/3/23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23.84	2020/4/10	2026/3/19	土地款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05.00	2023/8/30	2026/8/29	经营资金或置换股东借款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2,304.00	2025/8/4	2028/8/3	用于对子公司出资
<b>拆出</b>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2025/1/13	2026/1/12	流动资金贷款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1/19	2026/11/18	流动资金贷款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5	2026/12/14	流动资金贷款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2025/8/11	2026/8/10	流动资金贷款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9,600.00			项目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200.00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4,897.60			经营拆借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20.00	2022/10/10	2026/12/16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603.53	2022/7/12	2026/12/1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60.00	2022/7/12	2026/12/1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20.00	2021/8/31	2026/8/30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57.00	2019/12/25	2026/12/24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53.90	2022/3/13	2026/3/12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及维护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83.67	2020/3/13	2026/3/12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841.94	2021/8/20	2026/8/19	综合供能服务站土地款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22,973.40	2025/2/27	2028/2/27	过渡期款项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17,002.49	2025/4/24	2028/4/24	第一、第二季度投资款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14,079.48	2025/7/10	2028/7/10	第三季度投资款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8,910.01	2025/8/7	2028/8/7	一矿电厂三季度投资款和码头汽化炉投资款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9,983.71	2025/10/9	2028/10/9	第四季度投资款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1,975.08	2025/11/7	2028/11/7	一矿超长工作面技改项目款项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10,405.56	2025/11/7	2028/11/7	二矿电厂和一矿选煤厂项目款项

## (6) 关联方利息

## ① 关联方利息收入

表：2025 年度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2,313.01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1.62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873.44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48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71.85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36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3.98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3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5.53
<b>合计</b>	<b>5,389.61</b>

## ② 关联方利息支出

表：2025 年度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云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69.48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304.38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92
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08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72.78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163.12
泰顺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98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138.63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72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6.34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10
温岭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29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36
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8.24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46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18
安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6.53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46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舟山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6.89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11
德清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94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57
庆元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5
仙居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13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3.79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
杭州临安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71
舟山新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64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1
磐安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95
宁波市奉化区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93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86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74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5
余姚市姚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5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14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9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3
兰溪致达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0.76
台州沿海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0.59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55
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43
江山开建投浙石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32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30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30
嵊州市城发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29
湖州共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15
新昌工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08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0.06
金华市金东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0.02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00
浙江一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国核浙能核能有限公司	0.00
武义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0.00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0.00
合计	2,352.67

## (7)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25 年末关联方应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源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213.17	11,224.76	134,593.45	9,728.70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48.15	521.50	33,769.64	3,595.07
应收账款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877.53	0.22	9,877.53	-
应收账款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492.67	24.77	4,321.05	47.62
应收账款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5,991.55	29.96	13,930.93	69.65
应收账款	浙江一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90.33	4,690.33	4,569.64	4,569.64
应收账款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319.93	2,155.72	3,808.80	1,904.40
应收账款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253.52	0.04	1,753.98	-
应收账款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63.86	1,081.65	2,164.73	699.87
应收账款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2,144.44	81.67	58.33	-
应收账款	泰州新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39.42	1,596.48	1,839.42	482.41
应收账款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756.29	8.78	-	-
应收账款	浙江长兴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695.38	8.48	-	-
应收账款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98.67	797.60	3,706.96	947.16
应收账款	舟山新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16.95	-	-	-
应收账款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1,284.19	63.85	5.24	-
应收账款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270.27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仙居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204.44	0.25	40.05	-
应收账款	武义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193.66	0.05	4.56	-
应收账款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152.23	7.72	1,061.80	3.75
应收账款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6.62	1,076.62	1,056.76	1,056.76
应收账款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98.14	0.04	0.72	-
应收账款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87.64	-	-	-
应收账款	德清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84.31	0.01	5.70	-
应收账款	凤阳瞩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2.97	842.97	1,606.50	80.33
应收账款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1.19	3.09	-	-
应收账款	江山开建投浙石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51.65	0.04	0.36	-
应收账款	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17.48	0.69	-	-
应收账款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77.62	0.02	4.62	-
应收账款	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65.49	0.01	8.10	-
应收账款	宁波市奉化区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55.90	-	-	-
应收账款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76	444.23	104.51	0.52
应收账款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533.20	2.67	735.86	-
应收账款	衢州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32.03	0.01	2.64	-
应收账款	嵊州市城发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26.01	0.00	-	-
应收账款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98.77	0.01	1.14	-
应收账款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498.26	2.49	-	-
应收账款	台州市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9.79	2.30	-	-
应收账款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27.31	0.03	-	-
应收账款	安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69.70	0.00	3.84	-
应收账款	仙居县绿行公共车辆有限公司	367.64	1.84	-	-
应收账款	金华市金东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65.94	0.02	1.14	-
应收账款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08	0.33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307.40	1.54	-	-
应收账款	新昌工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00.48	-	-	-
应收账款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7.37	1.49	140.08	0.69
应收账款	磐安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93.35	0.03	3.42	-
应收账款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292.66	1.46	-	-
应收账款	余姚市姚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46.31	0.01	-	-
应收账款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32.00	0.01	-	-
应收账款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09.44	0.77	1,096.68	3.62
应收账款	兰溪致达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62	0.03	-	-
应收账款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65.55	0.83	9.84	-
应收账款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64	7.93	-	-
应收账款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1.65	0.50	-	-
应收账款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7.31	0.50	-	-
应收账款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43	0.53	-	-
应收账款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2.32	0.61	-	-
应收账款	湖州长广配售电有限公司	119.18	1.48	-	-
应收账款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15.84	5.79	-	-
应收账款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	52.97	-	-
应收账款	杭州临安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8.63	-	-	-
应收账款	湖州共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4.95	0.00	-	-
应收账款	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4.99	0.37	-	-
应收账款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30.00	0.15	-	-
应收账款	浙江省上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60	0.11	23.45	-
应收账款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91	0.08	-	-
应收账款	义乌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	0.71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7	6.32	-	-
应收账款	舟山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11.36	0.0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台州沿海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6.00	0.02	1.14	-
应收账款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	0.28	-	-
应收账款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47	0.03	-	-
应收账款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4	0.23	-	-
应收账款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	0.02	-	-
应收账款	浙江省上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83	0.03	-	-
应收账款	宁波象保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6	0.11	-	-
应收账款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9	0.01	-	-
应收账款	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87	0.17	-	-
应收账款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51	0.00	-	-
应收账款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24	0.00	-	-
应收账款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07	0.00	-	-
应收账款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	2,956.32	147.82
应收账款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62.66	0.31
应收账款	浙能巨化（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6.26	-
小计		<b>193,496.60</b>	<b>24,756.38</b>	<b>223,387.86</b>	<b>23,338.33</b>
合同资产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99.53	0.02	-	-
合同资产	上海源焯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4.56	55.73	28,824.77	1,441.24
合同资产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4.77	20.75	610.00	64.94
合同资产	浙江长兴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5.00	0.75	196.06	0.65
合同资产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33	79.90	698.07	38.55
合同资产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57.85	0.92	74.00	0.97
合同资产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74	0.01	-	-
合同资产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	-	83.55	16.71
小计		<b>5,684.79</b>	<b>158.08</b>	<b>30,486.46</b>	<b>1,563.06</b>
预付款项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23.82	-	2,672.25	-
预付款项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138.58	-	-	-
预付款项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048.26	-	1,194.29	-
预付款项	浙江省上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02	-	211.3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63	-	36.63	-
预付款项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70	-	-	-
预付款项	杭州星曜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05	-	-	-
预付款项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2.42	-
小计		<b>18,453.07</b>	-	<b>4,116.95</b>	-
应收股利	巴西圣西芒水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51.16	-	6,974.59	-
应收股利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7.32	-	2,047.32	-
应收股利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5.13	-	-	-
应收股利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	-	889.37	-
小计		<b>14,983.62</b>	-	<b>9,911.28</b>	-
其他应收款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4,897.60	-	24,770.18	-
其他应收款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7,563.53	-	7,568.16	-
其他应收款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379.51	-	6,379.51	-
其他应收款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108.42	554.21	1,058.06	-
其他应收款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21.47	510.73	1.47	-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1.65	431.65	-	-
其他应收款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57.00	178.50	357.00	-
其他应收款	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231.91	-	-	-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临安燃气有限公司	197.00	9.85	-	-
其他应收款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54	105.82	-	-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9.61	2.98	29.35	1.47
其他应收款	龙泉市水电总站	40.00	40.00	40.00	40.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5.00	0.25	423.81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广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0.25	5.00	0.25
其他应收款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5.00	0.25	-	-
其他应收款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0	0.20	-	-
其他应收款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	0.02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44	0.17	3.44	0.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29	0.01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象保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0	1.04	-	-
其他应收款	湖州长广配售电有限公司	1.27	0.01	-	-
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0.47	0.00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5,922.40	1,694.13
其他应收款	上海源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12.72	30.64
其他应收款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	28.04	1.40
小计		<b>42,428.51</b>	<b>1,835.95</b>	<b>57,199.12</b>	<b>1,768.06</b>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873.77	-	4,873.7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90,306.9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PT.Sumber Daya Energi(Indonesia)	5,080.25	-	-	-
小计		<b>100,260.96</b>	<b>-</b>	<b>4,873.77</b>	<b>-</b>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817.52	-	23,854.68	-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	21,648.40	6,018.14
小计		<b>22,817.52</b>	<b>-</b>	<b>45,503.08</b>	<b>6,018.14</b>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25 年末关联方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59.77	-
应付账款	PT.Sumber Daya Energi(Indonesia)	9,712.45	-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37.16	-
应付账款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5,559.96	7,237.23
应付账款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3,054.27	-
应付账款	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830.19	6,830.19
应付账款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	1,668.1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公司		
应付账款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42.80	4.28
应付账款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85.79	-
应付账款	台州沿海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1,231.06	306.85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3.91	1,202.97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36.67	76.67
应付账款	磐安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53.43	403.16
应付账款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4.07	662.47
应付账款	浙江省上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9.19	-
应付账款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212.95	643.02
应付账款	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	126.23	-
应付账款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5.37	38.01
应付账款	仙居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8.12	188.77
应付账款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101.16	248.50
应付账款	金华市金东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6.80	244.90
应付账款	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72.33	81.38
应付账款	衢州市衢江区美丽乡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56.24	-
应付账款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4.11	33.57
应付账款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679.33
应付账款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8.60	1,283.44
应付账款	苍南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1.44	-
应付账款	武义县交投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2.56	71.07
应付账款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30.52	-
应付账款	安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24.63
应付账款	杭州临安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6.92	-
应付账款	宁波市奉化区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6.04	132.30
应付账款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	-
应付账款	杭州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临安燃气有限公司	11.78	-
应付账款	湖州共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12	-
应付账款	兰溪致达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39	68.91
应付账款	宁波象保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6	-
应付账款	浙江安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11	-
应付账款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04	-
应付账款	杭州星曜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1.40	-
应付账款	浙江绿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55	-
应付账款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0.52	-
应付账款	仙居县绿行公共车辆有限公司	0.04	-
应付账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1	-
应付账款	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7,921.77
应付账款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	2,830.79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43.40
应付账款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400.26
应付账款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361.87
应付账款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302.31
应付账款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259.46
应付账款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129.59
应付账款	德清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124.12
应付账款	江山开建投浙石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98.72
应付账款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	75.14
应付账款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52.36
应付账款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47.45
应付账款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	34.91
应付账款	舟山新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25.59
应付账款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4.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13.65
应付账款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6.84
应付账款	新昌工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0.93
应付账款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	0.11
应付账款	凤阳瞩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08
<b>小计</b>		<b>48,796.41</b>	<b>50,215.08</b>
预收款项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0.87	-
预收款项	浙江绿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6	-
<b>小计</b>		<b>813.93</b>	<b>-</b>
合同负债	浙江英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936.30	-
合同负债	上海源焯新能源有限公司	2,748.91	3,750.19
合同负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	-
合同负债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4.19	-
合同负债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5	-
合同负债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	0.04
合同负债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0.02
<b>小计</b>		<b>8,830.06</b>	<b>3,750.25</b>
应付票据	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28.80	-
<b>小计</b>		<b>528.80</b>	<b>-</b>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633.59	17,636.32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37.29	-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666.26	9,834.73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844.79	21,360.45
其他应付款	云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414.68	7,156.56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23.84	5,823.84
其他应付款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65.08	4,965.08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78.38	4,178.38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	3,555.59	4.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司		
其他应付款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3,263.33	3,222.66
其他应付款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355.98	-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56.38	2,256.38
其他应付款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9.78	2,119.78
其他应付款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69.00	1,669.00
其他应付款	仙居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9.88	1,549.88
其他应付款	松阳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66.62	1,066.62
其他应付款	温岭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1.68	1,023.27
其他应付款	台州市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4.27	784.27
其他应付款	三门县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74.66	774.66
其他应付款	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其他应付款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33.80	733.80
其他应付款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654.03	-
其他应付款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2.57	490.87
其他应付款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1.20	-
其他应付款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37	588.37
其他应付款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路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其他应付款	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2.42	-
其他应付款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6.63	130.71
其他应付款	黄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08	586.7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7.86	66.96
其他应付款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9.13	-
其他应付款	庆元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8.64	108.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4.60	18.44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98.80	855.51
其他应付款	浙江安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3.26	-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48.20	5.46
其他应付款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	-
其他应付款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28.80	-
其他应付款	林建伟	25.00	-
其他应付款	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5.02	-
其他应付款	云和县麻垟水电有限公司	5.00	-
其他应付款	泰顺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9	-
其他应付款	杭州星曜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4.70	-
其他应付款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	-
其他应付款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58	-
其他应付款	湖州长广配售电有限公司	0.32	-
其他应付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1	-
其他应付款	仙居县绿行公共车辆有限公司	0.0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9,471.50
其他应付款	台州市黄岩民科工贸有限公司	-	1,064.00
其他应付款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	210.40
其他应付款	凤阳瞩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4.09
其他应付款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2.03
<b>小计</b>		<b>101,384.97</b>	<b>102,788.34</b>
应付股利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68.89	-
应付股利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539.00	-
应付股利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65.27	-
应付股利	龙泉市水电总站	366.18	-
应付股利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9.24	-
应付股利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0.00	-
<b>小计</b>		<b>7,528.58</b>	<b>-</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0.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0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小计		<b>1,530.27</b>	<b>2,205.00</b>
长期应付款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10.00	4,410.00
长期应付款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
长期应付款	宁波市海曙石碶街道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4,008.16	4,008.16
长期应付款	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75.16	4,175.16
长期应付款	苍南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3.73	1,503.73
长期应付款	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26.85	16,526.85
长期应付款	泰顺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58.69	6,758.69
长期应付款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5,501.03	5,501.03
小计		<b>42,933.62</b>	<b>42,883.62</b>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84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4%。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占净资产 1%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其他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166,316.7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11.83%。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4,469.40	期货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诉讼冻结款项、业务冻结、住房基金等
固定资产	867,122.17	借款抵押、售后回租抵押、质押
应收账款	1,495,927.54	借款质押、直租质押、售后回租质押、收益权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91,447.80	借款抵押、质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145,540.31	质押借款及发行债券、售后回租质押
在建工程	184.18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31,400.00	售后回租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9,962.63	借款抵押、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74	土地复垦保证金、农垦保证金
合计	<b>4,166,316.77</b>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从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4,754.67 亿元，已使用 1,245.5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达 3,509.1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798.06	265.33	532.73
工商银行	655.61	204.77	450.84
农业银行	649.24	169.62	479.62
中国银行	331.42	109.74	221.68
进出口银行	445.78	105.36	340.42
浦发银行	225.47	85.53	139.94
国开行	602.10	75.48	526.62
招商银行	182.85	68.51	114.34
光大银行	107.37	32.88	74.49
邮储银行	35.06	28.89	6.17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91.82	17.18	74.64
北京银行	85.46	14.16	71.3
江苏银行	39.81	10.35	29.46
宁波银行	132.43	9.54	122.89
华夏银行	47.31	9.21	38.1
杭州银行	109.58	9.03	100.55
交通银行	54.04	8.82	45.22
浙商银行	58.00	6.89	51.11
兴业银行	35.50	5.44	30.06
民生银行	18.66	4.67	13.99
上海银行	49.10	4.17	44.93
<b>合计</b>	<b>4,754.67</b>	<b>1,245.57</b>	<b>3,509.10</b>

##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2 只/42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1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1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浙能 K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0	2033-10-12	10.00	5.00	3.25	5.00
2	23 浙能 K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0	2028-10-12	5.00	5.00	3.05	5.00
3	24 浙能 K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8	2029-12-20	5.00	3.00	1.99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	24 浙能 K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8	2039-12-20	15.00	12.00	2.27	12.00
5	25 浙能 K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0	2035-04-14	10.00	10.00	2.15	10.00
6	25 浙能 K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0	2028-04-14	5.00	5.00	1.90	5.00
7	25 浙能 K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0	2030-05-22	5.00	5.00	1.97	5.00
8	25 浙能 K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0	2035-05-22	10.00	10.00	2.18	10.00
9	25 浙能 K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17	2045-07-21	20.00	15.00	2.08	15.00
公司债小计						<b>70.00</b>		<b>70.00</b>
1	22 浙能源 MTN00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3	2027-10-17	5.00	10.00	2.93	10.00
2	23 浙能源 MTN00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3	2028-03-27	5.00	10.00	3.28	10.00
3	23 浙能源 MTN00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7	2033-06-09	10.00	10.00	3.31	10.00
4	23 浙能源 MTN00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4	2033-09-06	10.00	10.00	3.17	10.00
5	24 浙能源 MTN00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5	2034-03-07	10.00	10.00	2.70	10.00
6	24 浙能源 MTN00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12	2039-06-14	15.00	10.00	2.63	10.00
7	24 浙能源 MTN00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2	2027-08-14	3.00	10.00	2.08	10.00
8	24 浙能源	浙江省能源	2024-08-2	2029-08-2	5.00	10.00	2.2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MTN004	集团有限公司	6	8				
9	24 浙 能 源 MTN00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9	2029-11-21	5.00	10.00	2.31	10.00
10	25 浙 能 源 MTN00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06	2030-05-08	5.00	20.00	1.90	20.00
11	25 浙 能 源 MTN00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16	2028-05-19	5.00	20.00	1.63	20.00
12	25 浙 能 源 MTN003 (科创 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09	2035-07-11	10.00	15.00	1.94	15.00
13	25 浙 能 源 MTN006 (科创 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7	2028-10-28	3.00	10.00	1.80	10.00
14	25 浙 能 源 MTN007 (科创 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9	2028-10-30	3.00	10.00	1.77	10.00
15	25 浙 能 源 MTN008 (科创 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18	2030-11-19	5.00	15.00	1.88	15.00
16	25 浙 能 源 MTN009 (科创 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0	2030-11-21	5.00	15.00	1.88	15.00
17	26 浙 能 源 SCP001 (科创 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06	2026-09-22	0.71	10.00	1.57	10.00
18	26 浙 能 源 SCP002 (科创 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08	2026-09-24	0.71	10.00	1.59	10.00
19	26 浙 能 源 MTN00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09	2029-04-10	3.00	15.00	1.60	15.00
20	26 浙 能 源 MTN00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14	2029-04-15	3.00	15.00	1.61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245.00</b>		<b>245.00</b>
合计						<b>315 亿元</b>		<b>315 亿元</b>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批文号	批文日期	有效期	注册额度	剩余额度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DFI	中市协注 [2025]TDF12 号	2025-02-05	2 年	-	-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 [2024]1113 号	2024-07-31	2 年	80.00	20.00
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融	中市协注 [2025]SCP243 号	2025-9-2	2 年	20.00	14.00
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票	中市协注 [2025]MTN832 号	2025-9-2	2 年	40.00	39.00
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 [2025]2654 号	2025-12-2	2 年	40.00	34.00
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	证监许可 [2025]2647 号	2025-12-1	2 年	20.00	20.00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原则、管理部门、负责人与职责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 （二）信息披露的程序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 1、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
- 2、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整理汇编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送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返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后，提交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项后应当立即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重大事项。信息提供者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后，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公司审计风控（综合监督）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公司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五）保密措施**

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因工作关系接触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其签署保密协议，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联络方式，由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了解投诉者诉求和对外答复，确保该电话保持畅通并及时接听。如沟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次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岳序元

联系电话：0571-86669602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 **（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

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h.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

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

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但发行人未按判决和裁决的要求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

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及 6.2.1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各方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发行人申报注册储架式公司债批复的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甲方聘任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各期发行前，甲方将以发送附件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在乙方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任一机构在收到确认通知书后无条件接受甲方确认通知书的委任，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担任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乙方其他机构无需就当期债券履行本协议项下关于受托管理人的相关义务。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2.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在分期情形下任一期或多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

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三)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 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

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相应费用承担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缓金额超过总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

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岳序元，财务部，0571-8666960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

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

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承担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4.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

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

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

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

“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的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在承销协议及其附件中另行约定。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

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6.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

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7.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在该期债券项下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

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8. 陈述与保证

###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

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3.3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第 3.21 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本协议第 10.3.1 约定的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2.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

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相应期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使得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项下未能发行完成任一期债券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13.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甲方收件人：岳序元

甲方电话：0571-86669602

甲方传真：0571-89938512

乙方通讯地址：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收件人：俞强、杨倩、汪伦、孙梓涵、纪念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收件人：谷晓阳、余婉洁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902 室

收件人：陈泓璇

电话：010-56051981

传真：010-5616013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收件人：陆枫、张磊、张磊、张诗雨、李鹏飞、包曙宁、王宣蓉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203、3205

收件人：蔡瑜

电话：0571-26205513

传真：0571-26205520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

收件人：王佳、王毅、张哲旭

电话：0571-87825368

传真：0571-87825368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14.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 15.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

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盛辉

联系人：岳序元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电话号码：0571-86669602

传真号码：0571-89938512

邮政编码：310007

### 二、承销机构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俞强、杨倩、徐林、汪伦、孙梓涵、纪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董书辉、谷晓阳、余婉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崇赫、段小刚、方君明、娄洋、陈泓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81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陆枫、张磊、张磊、张诗雨、李鹏飞、包曙宁、王宣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杨金林、李婧、蔡瑜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203、3205

电话号码：0571-26205513

传真号码：0571-26205520

邮政编码：310000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王佳、王毅、张哲旭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

电话号码：0571-87825368

传真号码：0571-87825368

邮政编码：310063

## **三、律师事务所**

### **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中豪望江国际大厦 4 幢 1005 室

负责人：卢方舟

经办律师：李梦园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中豪望江国际大厦 4 幢 1005 室

电话号码：0571-88961711

传真号码：0571-88963722

邮政编码：310009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元喜、赵丽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号码：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20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柯宗地、张雪生、李凯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号码：010-66001391

邮政编码：100000

#### 五、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办人员：沈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60101

联系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邮政编码：100010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黄露 王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7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7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的承销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宁波海运（600798.SH）、浙能电力（600023.SH）、浙江新能（600032.SH）、中来股份（300393.SZ）及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BWM.SG）一定比例股权的情况，但所持有的股权的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盛辉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刘盛辉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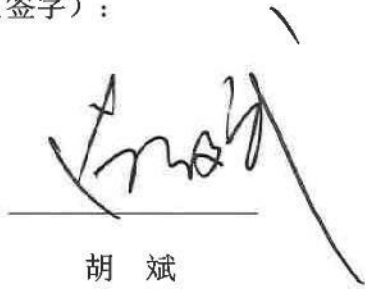
王其达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胡 斌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何启海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汤民强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叶 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周劲松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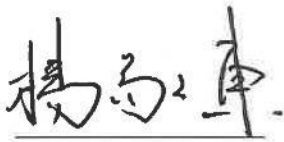
柴锡强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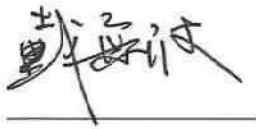
杨敬东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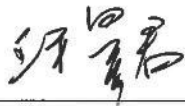
戴豪波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穆君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俞强

俞强

杨倩

杨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毅

孙毅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授字[HT76-202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浙能集团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6 月 1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董书辉

董书辉

谷晓阳

谷晓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5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小刚  
段小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浙能集团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票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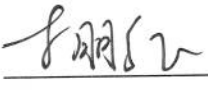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诗雨

  
李鹏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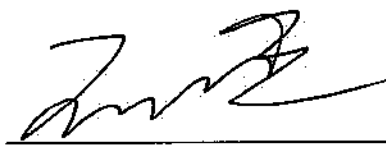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0409

编号：2025010044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0409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金林



李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2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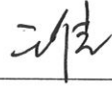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13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 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卢方舟 李梦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方舟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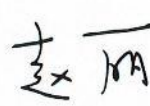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41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喜黄  
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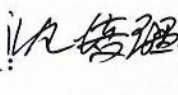
黄元喜



之赵  
印丽

赵 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强沈  
印培

沈培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6 月 15 日



###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柯宗地  
3300000122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柯宗地

柯宗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生  
110100321123

张雪生

张雪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凯锐  
330000140505

李凯锐

李凯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7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资信评级报告。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联系人：岳序元

电话：0571-86669602

传真：0571-89938512